

股票简称：中储股份

股票代码：600787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签署日：二〇一二年 八 月 九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本期债券的担保安排。《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后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438,204.36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8,805.27 万元（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家宏观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三、由于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的具体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证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证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799.09 万元、29,560.08 万元、40,897.93 万元和 10,078.0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25.03 万元、11,999.36 万元、-101,693.41 万元和 12,803.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08 年第四季度，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钢材、铁矿石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为规避经营风险与资金风险，公司着力压缩经营规模，加速现金回笼，在维护优质的必要的客户关系前提下，到 2008 年年底将各类贸易业务和代客采购业务规模降低到了比较低的限度，2008 年度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1,044.97 万元，确保了公司的资金安全。2009 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不断好转，公司开始逐步谨慎恢复原有贸易业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逐步趋于与公司正常贸易水平相适应的水平。

2011年，公司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采购货物支出大幅增加，并且由于货币政策紧缩，上游供货商倾向于采用现金结算而减少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工具，致使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2012年一季度，随着公司前期库存的加速出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同时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使得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长，2012年一季度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803.9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到正常经营资金的周转，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六、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52%、56.28%、61.37%和 61.89%。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上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十分重要，如果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七、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发行概况.....	8
一、发行人简介.....	8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9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9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2
五、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2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8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9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3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3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3
三、公司资信情况.....	25
第四节 担保.....	27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27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30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32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3
一、偿债计划.....	33
二、偿债资金来源.....	33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3
四、偿债保障措施.....	34
五、违约责任.....	35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3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37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4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44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5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52
三、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7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控股子公司.....	58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1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5
七、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用途.....	6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7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75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8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82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85
五、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99
六、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00
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02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02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0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5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05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05
第十二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1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2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储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储总公司	指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融鑫创业	指	北京融鑫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信评、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2012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6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2012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09年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10,31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募集资金净额81,254.98万元
最近三年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票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MST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注册地址：中国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设立日期：1997年1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40,102,782元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储股份

股票代码：600787

董事会秘书：薛斌

电话号码：010-83673502

传真号码：010-83673332

互联网网址：www.zcgf.com.cn

电子信箱：zcgfzqb@zcgf.com.cn

经营范围：商品储存、加工、维修、包装、代展、检验；库场设备租赁；商品物资批发、零售；汽车（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起重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物资配送；货运代理；报关业务；物业管理；电机及电器维修；包装机械、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相关产品（含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上述范围的技术咨询、服务；组织完成涉及我国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的国际集装箱多式联

运业务；货物装卸、搬倒业务；冶金炉料、矿产品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橡胶批发；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吊装、验货拆箱、装箱、拼箱；网上销售钢材；动产监管；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棉花、化工产品储存、销售；市场经营及管理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三类）；煤炭批发；焦炭批发；自有房屋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食用油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限分支机构经营：货运站（场）综合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均已披露于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已分别刊登在 2012 年 3 月 3 日、2012 年 3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6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2 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发行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

4、债券期限：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回售条款: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前 5 年的票面年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

8、债券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9、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2、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3、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发行首日: 2012 年 8 月 13 日。

15、起息日: 2012 年 8 月 13 日。

16、付息日: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7、兑付日：2019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9、担保方式：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发行费用：本期债券发行费用不高于募集资金的 1%。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

26、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证所及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年8月9日

发行首日：2012年8月13日

网上申购期：2012年8月13日

网下认购期：2012年8月13日至2012年8月15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联系人：薛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电话：010-83673502

传真：010-83673332

邮政编码：100070

（二）承销团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主办人：郭春磊、廉晶

项目组成员：黄凌、刘延冰、王学飞、耿华、桑卓、黄璜、闫星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85130311、010-85130881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2、联席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项目主办人：李琰、马琳

项目组成员：周敏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联系电话：022-28451971、022-28451520

传真：022-28451629

邮政编码：300381

3、分销商

(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何玉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4 楼

联系电话：0755-82026847

传真：0755-82026847

邮政编码：518026

(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王韵思、詹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88013851、010-88085224、010-88085128

传真：010-88085129

邮政编码：100033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纪远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88005083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三) 律师事务所：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利民道海天尚景园 1 号楼 1502 室

负责人：王小薇

联系人：贾伟东、艾芃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利民道海天尚景园 1 号楼 1502 室

电话：022-28379495

传真：022-23269975

邮政编码：300201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八层

法定代表人：顾仁荣

联系人：马大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八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邮政编码：100033

（五）担保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7号楼

法定代表人：马正武

联系人：秦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7号楼

电话：010-83673075

传真：010-83673066

邮政编码：100070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翟晓靖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

电话：022-58356998

传真：022-58356989

邮政编码：300042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黄凌、刘延冰、郭春磊、廉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311、010-85130881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八）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收款账户：7112310182700000540

（九）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张育军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在作出合理及必要的查询后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除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461,11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5%）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的具体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证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证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

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担保或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虽然担保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盈利能力有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可能会影响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能力。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导致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损失风险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存货余额分别为 85,173.89 万元、140,913.96 万元、212,169.21 万元和 200,240.23 万元。截至 201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结构中库存商品（主要为钢材、铁矿石储备）占全部存货余额的 98%。公司日常经营需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发行人已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存货发生进一步跌价的可能。

2、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风险

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799.09万元、29,560.08万元、40,897.93万元和10,078.0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625.03万元、11,999.36万元、-101,693.41万元和12,803.9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08年第四季度，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钢材、铁矿石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为规避经营风险与资金风险，公司着力压缩经营规模，加速现金回笼，在维护优质的必要的客户关系前提下，到2008年年底将各类贸易业务和代客采购业务规模降低到了比较低的限度，2008年度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61,044.97万元，确保了公司的资金安全。2009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不断好转，公司开始逐步谨慎恢复原有贸易业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逐步趋于与公司正常贸易水平相适应的水平。2011年，公司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采购货物支出大幅增加，并且由于货币政策紧缩，上游供货商倾向于采用现金结算而减少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工具，致使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2012年一季度，随着公司前期库存的加速出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同时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使得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长，2012年一季度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2,803.97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到正常经营资金的周转，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52%、56.28%、61.37%和61.89%。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上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十分重要，如果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较大和减值风险

截至2012年3月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达24,161.22万元，全部是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其中最主要的是公司持有的3,528.92万股“太平洋”（股票代码：601099）。股票市场的波动使得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的价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将影响公司金融资产的变现规模和变现能力，可能给公司

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行业风险

物流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景气度具有很高的相关性，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以及经济增长周期性变化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到未来宏观经济走向的不确定性、复杂性，公司未来可能受到行业波动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行业内经营企业不断增加，行业竞争加剧。特别是中国加入 WTO 以后，由于服务业市场准入的扩大，我国综合物流服务业日益受到国外全球化、规模化经营的竞争对手挑战。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会对发行人开展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质押监管业务风险

质押监管业务是公司近年来开展的一项新型业务：在银行与企业签订质押融资协议、公司与企业签订仓储协议的基础上，公司与银行、企业签订三方质押监管协议，公司作为监管方，接受银行委托，按照银行指令监管质物，承担监控、保管责任，如因公司监管失职致使质物短损灭失，需承担返还灭失质物或赔偿相应损失的责任。质押监管业务的开展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但也带来相应的经营风险，包括出质人风险、质物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为保障质押监管业务顺利开展，控制业务风险，采取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但如果风险未能有效识别或控制不力，仍有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出台《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8 号），以促进物流业平稳较快发展。2011 年 8 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

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其中明确指出,要通过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等一系列措施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随着促进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密集推行,政策变化将对物流市场格局产生较大影响,并进而对发行人物流主业的经营带来一定的机遇和挑战。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可能进一步调整,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土地政策风险

随着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仓库所在地区很多由原来的郊区变为城区。城市用地规划改变迫使公司处置相应的土地、房产,以置换到现在的城市郊区。由于土地价值的长期升值,相应土地房产的处置可能为公司带来土地增值收益或拆迁补偿收益。国家土地政策变动或当地城市规划调整可能对公司的土地增值或拆迁补偿收益造成重大影响。

(四) 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的仓储物流网络遍布全国主要中心城市,地域分布较广,加上公司近年新进入的动产监管、港口集装箱、期货交割、与货代结合的物流外包等业务领域,公司经营格局对综合管理、技术更新、资金调控、成本费用控制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在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过程中,如果管理、控制不当,将直接影响各业务领域的协调发展,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经营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联合信评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联合信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信评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联合信评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反映了发行人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经营历史较长的仓储物流企业，具有仓储资源雄厚、物流网络庞大、运营经验丰富、品牌声誉良好等优势。联合信评同时也关注到公司业务结构不均衡，库外监管业务风险大等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未来随着中储总公司土地资产的注入，公司自有产权仓储用地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将得到显著提升，整体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联合信评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诚通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资产规模较大，为本期债券所提供的担保对本期债券信用状况具有积极的影响。联合信评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国务院印发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强调了物流产业的战略地位，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可享受到相关政策扶持。

（2）公司拥有中国最大、分布最广的集仓储、配送、信息一体化的物流配送、集装箱运输和金属分销网络，并正积极推进集贸易-物流-仓储一体化优势的综合物流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3）公司凭借不断提高的服务质量和多年的客户关系管理，目前已与大批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中储总公司计划将旗下符合条件的资产陆续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5）公司拥有丰富的工业仓储用地及央企整合形成的土地资产等土地储备，目前地处城市核心区域的土地总面积达到 3,000 亩以上，升值潜力大。

2、关注

（1）公司物流和贸易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

（2）人力成本大幅上升以及通货膨胀造成其他生产要素价格普遍上涨，给公司经营带来成本压力。

（3）公司物流业务创新不足，增值业务和多元业态有待进一步挖掘和拓展。

（4）公司质押监管业务中的库外监管占比较高，在风险管控方面存在压力。

（四）跟踪评级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评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在发行人年报披露一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信评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

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评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评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评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未发生借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很高。公司注重加强同银行的沟通和联系，同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的授信总额度约 99.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48.4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约 51.4 亿元。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及一期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也未发行过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其他类型的票据。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6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6.51%。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比率	1.22	1.18	1.22	1.18	1.27	1.21	1.25	1.20
速动比率	0.92	0.89	0.88	0.85	0.98	0.93	1.04	0.99
资产负债率	61.89%	62.16%	61.37%	61.78%	56.28%	56.14%	50.52%	51.21%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利息保障倍数	5.81	5.30	6.34	5.53	8.57	7.82	6.78	5.7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12,803.97	9,818.23	-101,693.41	-148,019.33	11,999.36	-1,682.06	21,625.03	18,554.44

-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担保

本期债券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担保人概况

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6 区 17 号楼

成立日期：1998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马正武

注册资本：506,016.50万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6 区 17 号楼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文化、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主营业务是资产经营管理、现代物流、综合贸易以及造纸等，是国资委首批中央企业建立和完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和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企业。中国诚通资产规模庞大，经营业绩突出，在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主办的“2011中国企业500强”排名中名列第178名，在“2011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排名中名列第60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国诚通持有中储总公司100%的股份，通过中储总

公司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中国诚通 2010 年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文号：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86 号），201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中国诚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69,824.35	3,834,155.29
所有者权益	2,035,072.06	1,476,784.91
资产负债率	67.02%	61.48%
净资产收益率	2.04%	3.93%
流动比率	1.23	1.34
速动比率	0.89	1.09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875,985.59	4,674,979.16
利润总额	58,290.98	82,489.01
净利润	41,437.98	58,02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9.39	-62,798.09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100%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中国诚通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密切的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诚通共获得 426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31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95 亿元。本期债券由中国诚通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信用状况具有积极的影响。

（四）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若不考虑为本期债券的担保，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诚通累计担保余额为 23.17 亿元（全部为对下属公司担保），占其 201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5.96%。

（五）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1、担保人业务结构分析

担保人2010年经审计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4,654,413.37	99.56%	277,552.35	97.51%	5.96%
其中：商品贸易	3,719,628.81	79.56%	84,829.04	29.80%	2.28%
纸浆及纸制品	488,621.94	10.45%	86,570.08	30.41%	17.72%
物流业务	319,816.46	6.84%	70,202.52	24.66%	21.95%
其他项目	126,346.15	2.70%	35,950.71	12.63%	28.45%
其他业务小计	20,565.80	0.44%	7,081.28	2.49%	34.43%
合 计	4,674,979.16	100.00%	284,633.62	100.00%	6.09%

总体来看，担保人经营范围广泛，主营业务突出，商品贸易、纸浆及纸制品和物流业务收入对担保人营业收入贡献较大。

2、担保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按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国诚通资产总计为3,834,155.2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76,784.91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02,776.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48%。按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国诚通资产总计为6,169,824.3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035,072.0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92,555.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02%。截至2011年9月末，中国诚通的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与应收票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31.09%，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中国诚通资产规模较大，结构合理，现金类资产充足，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末，中国诚通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偿债能力指标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3	1.34
速动比率	0.89	1.09
资产负债率	67.02%	61.48%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国诚通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但仍保持在正

常水平。在业务扩张的同时，中国诚通的资产负债率略有增加，但仍保持在合理区间，符合所处行业特点。

总体来看，中国诚通资产规模较大，整体偿债实力较强，抗风险能力较高，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3、担保人盈利能力分析

2010年度和2011年1-9月，中国诚通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盈利能力指标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4,875,985.59	4,674,979.16
营业利润	42,612.04	67,020.47
利润总额	58,290.98	82,489.01
净利润	41,437.98	58,022.32

近年来，中国诚通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0年度中国诚通实现营业收入4,674,979.16万元，同比增长33.66%，利润总额82,489.01万元，同比增长63.55%，净利润58,022.32万元，同比增长44.97%。2011年1-9月，中国诚通实现营业收入4,875,985.59万元，利润总额58,290.98万元，净利润41,437.98万元。

总体来看，中国诚通盈利能力较强，业务发展较快，具有较强的担保实力。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中国诚通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本期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期限为7年。

（二）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不能在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

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根据担保函履行担保义务。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依担保函清偿相关款项。

（四）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

若本期债券为一期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若本期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六）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期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本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七）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担保人。

（八）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如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分立、合并之后的存继公司，仍应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因担保人分立、合并事项导致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下降的，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当担保人发生影响保证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的担保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包括促使担保人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提供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本期债券担保函或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和资料。

详细内容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部分。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8 月 1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1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下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8 月 13 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12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作为国内最大的仓储物流企业，其持续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0,370.04 万元、1,913,251.59 万元、2,341,294.00 万元和 543,931.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 18,258.50 万元、28,281.70 万元、39,875.61 万元和 9,949.54 万元，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在取得良好经营业绩的同时，公司亦重视股东回报，最近三年，公司累计派发现金股利 15,121.85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状况，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814,747.15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614,506.92 万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二）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诚通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该担保措施有力的保障了本期债券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能够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机制。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证券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

浮 30%。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2012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规则第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 5、变更本规则；
- 6、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担保人发生影响保证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
- 8、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
- 9、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当出现本规则第六条除“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当出现本规则第六条“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之情形时，发行人或发行人在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当出现本规则第六条“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发行人，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发出或未能及时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

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日 15 个工作日前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主持或列席人员；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议事日程安排；
- (3) 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 (4)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8)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工作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2 个交

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和会务安排等由发行人承担。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担保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和主持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3、本规则第四条所列的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的权限；
- (3)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债券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五)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依其约定，决议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

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

（2）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3）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4）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5）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6）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

（7）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主持人、监票人和记录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人员签名册、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黄凌、刘延冰、郭春磊、廉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881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2年3月20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2012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参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6、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时将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担保函和其他发行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文件交付给债券受托管理人。

7、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8、发行人应当应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需，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其所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确保该等信息和文件内容的真实、

准确和完整。

9、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帐户；

(2)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

(5)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

(6) 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重要合同；

(8) 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 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

(10)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其他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的重大事项。

10、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且担保人明示无法或可能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保证义务时，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要求追加担保；

11、发行人保证及时收集可能影响担保人担保能力的信息、文件和资料并及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履行前述职责。如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担保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

或可能发生针对担保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后 5 年。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受托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经发行人同意后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5、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取得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担保协议和其他有关文件，并妥善保管。

6、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帐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在被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告知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担保函的相关规定，向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将欠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7、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且担保人明示无法或可能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保证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追加

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法律费用。

8、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且担保人明示无法或可能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保证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3、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的担保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包括促使担保人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提供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本期债券担保函或担保协议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和资料。

15、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7、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作出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本协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年报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2）上年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3）上年度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4）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5）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 （6）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时进行修订、调整。

3、以下情况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1）发行人未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

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帐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情形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其他情形。

4、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登载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五) 受托管理的期限

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所有相关债权债务完结时止，如果期间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的情形，则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止。

(六) 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下列情况发生时，发行人或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4)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本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由发行人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协商，与原债券受托管理人无关。

（七）违约责任

1、如果《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的计算：违约方应承担致守约方发生实际损失、支出、经济利益丧失和权利请求获得求偿以及为此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及诉讼、仲裁、执行费用等）。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MST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840,102,782元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成立时间：1997年1月8日

注册地址：中国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号码：010-83673502

传真号码：010-83673332

互联网址：www.zcgf.com.cn

电子邮箱：zcgfzqb@zcgf.com.cn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天津中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系1996年经原国家体改委《关于设立天津中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6]14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天津中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378号）、《关于同意天津中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筹）采用“与储蓄存款挂钩”方式发行A股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379号）批准，由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天津公司所属的天津中储南仓一库、南仓二库、南仓三库、西站二库、新港物资公司和新港货运代理公司等六家作为共同发起人，以其经评估的经营性净

资产入股,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六家发起人全部净资产按 65% 折价入股,股权设置为国有法人股,经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天津中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国资企发[1996]55 号)批准,该部分股权由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持有。1997 年 1 月 4 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华股验字[97]001 号”《验资报告》。天津中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8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7]字第 003 号文)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 1997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中储股份”,证券代码为“600787”。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国有法人股	3,263.00	63.20%	中储总公司为唯一的国有法人股东
内部职工股	190.00	3.68%	—
社会公众股	1,710.00	33.12%	—
合计	5,163.00	100.00%	—

1998 年 11 月 3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储股份”不变。

(二) 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1997 年 6 月送红股

1997 年 6 月,经 1997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了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总股本 5,16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股红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679.30 万股。

2、1997 年 7 月内部职工股上市

1997 年 7 月,中储股份内部职工股上市,公司总股本仍为 5,679.30 万股,新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国有法人股	3,589.30	63.20%	中储总公司为唯一的国有法人股东
社会公众股	2,090.00	36.80%	—
合计	5,679.30	100.00%	—

3、1998年4月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8年4月，经1998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199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1997年年末总股本5,679.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股红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654.81万股。

4、1998年8月配股发行

1998年8月，经1998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天津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天津中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批复》（津证办字[1998]74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天津中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8]107号）批准，发行人以1997年1月8日公司登记注册的股本总额5,16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配股价为6.3元/股。本次配股数量为1,548.9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以其所属中国物资储运上海江湾公司、大场公司、沪西公司、沪南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足额认购其可获配股份978.9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以现金认购其可获配股份570万股。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203.71万股。1998年10月7日，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配股出具了“津源字[1998]第3号”《验资报告》。

5、1999年5月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9年5月，经1999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199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1998年年末总股本11,203.7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2股红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9,046.307万股。

6、2000年5月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0年5月，经2000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199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1999年年末总股本19,046.30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红股，同时用资本公积

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8,569.46 万股。

7、2000 年 10 月配股发行

2000 年 10 月，经 200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天津证券监管办公室津证办字[2000]69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天津中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159 号）批准，发行人以 1999 年年末总股本 19046.30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8,569.4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2 股），配股价为 11.70 元/股。本次配股实际配售数量为 2,464.31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储总公司以其所属的无锡中储物资总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南京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认购其中的 361.58 万股，其余部分予以放弃。社会公众股股东获配 2,102.73 万股。2000 年 11 月 27 日，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配股出具了“津源会字[2000]第 3-0224 号”《验资报告》。

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1,033.77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国有法人股	18,417.39	59.35%	中储总公司为唯一的国有法人股东
社会公众股	12,616.38	40.65%	—
合计	31,033.77	100.00%	—

8、2003 年股权变动

2003 年 12 月，发行人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储总公司因向中国华通物产集团公司提供借款担保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所持有的中储股份 1,210 万股国有法人股被拍卖给北京融鑫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融鑫创业为中储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这部分股份的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18,417.39	59.35%
其中：中储总公司	17,207.39	55.45%
融鑫创业	1,210.00	3.90%
社会公众股	12,616.38	40.65%
合计	31,033.77	100.00%

9、2004 年 10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年10月，经2004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临时三届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4年6月30日总股本31033.770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2,067.7782万股。

10、2006年1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1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回复》（国资产权[2005]1510号）批准，并经2005年12月28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行人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93,362,090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70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法定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获得流通权的中储股份股票。融鑫创业所持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对价支付，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98.57	44.30%	中储总公司为唯一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1月1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69.21	55.70%	—
合计	62,067.78	100.00%	—

11、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7年10月，经2006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四届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06号文）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要约收购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59号文）核准，发行人分两次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次向控股股东中储总公司发行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80元；第二次向其它机构投资者发行4,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60元。两次发行共计11,630万股。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2007年10月12日和2007年10月30日出具了“中审验字[2007]第6175号”《验资报告》和“中审验字[2007]第6179号”《验

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3,697.78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28.57	53.09%	
其中：国有法人股	34,498.57	46.81%	其中：27,498.57 万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 月 10 日，7,000 万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0 月 18 日
一般法人股	4,630.00	6.28%	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0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69.21	46.91%	—
合计	73,697.78	100.00%	—

12、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9 年 12 月，经 200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72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要约收购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11 号）豁免中储总公司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10,312.5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2009 年 12 月 3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09]0322 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4,010.28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11.07	53.34%
其中：国有法人股	37,592.32	44.75%
一般法人股	6,218.75	7.40%
自然人股份	1,000.00	1.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99.21	46.66%
合计	84,010.28	100.00%

三、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4,010.28 万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375,923,220	44.75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75,923,220	44.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64,179,562	55.25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64,179,562	55.25
合计	840,102,782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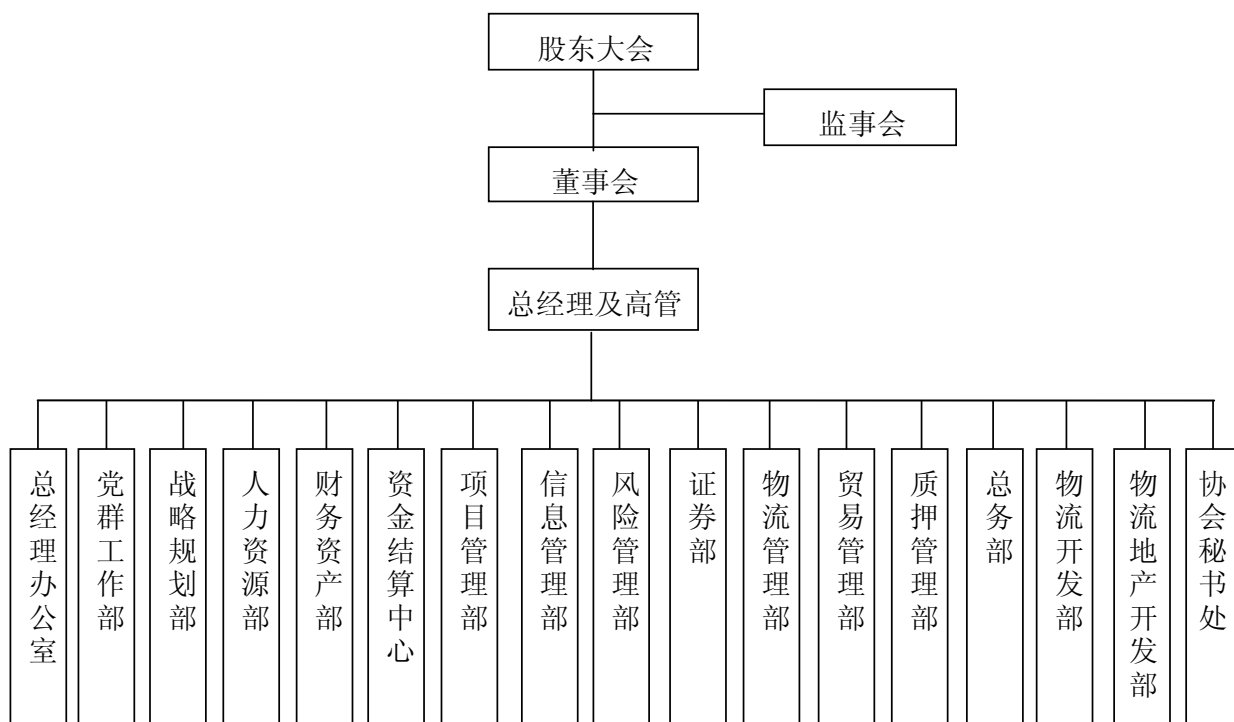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38,432.43	37,592.32	45.75%	国有法人
2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9.70	-	3.05%	其他
3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42.97	-	2.43%	其他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1.14	-	1.77%	其他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1,421.50	-	1.69%	其他
6	中银国际—中行—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1,285.00	-	1.53%	其他
7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8.00	-	1.41%	其他
8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	-	1.07%	其他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6.62	-	0.91%	其他
1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00.00	-	0.83%	其他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控股子公司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1986.10.04	江苏省无锡市	1,900.00	95.00	综合货运站(场)(仓储)，普通货运等
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	1998.03.04	河南省郑州市	1,000.00	71.60	电子衡器、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等
中储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1987.04.13	上海市	5,000.00	100.00	仓储，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等
上海中储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998.11.25	上海市	4,915.00	100.00	集装化非集装化仓储运输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等
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997.02.04	天津市	16,964.73	100.00	物资商品的储存、装卸、搬倒、加工、改制、包装等
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2001.05.09	山东省青州市	2,200.00	100.00	物资和商品储存，动产监管，物流技术咨询及信息服务等
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999.08.25	北京市	1,620.00	63.17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天津中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1.03.23	天津市	700.00	83.50	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等
上海中储临港物流有限公司	2006.11.16	上海市	9,950.00	100.00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物流咨询, 仓储, 国内贸易等
南京生产资料中心批发市场	1993.05.18	江苏省南京市	60.00	75.00	市场管理服务, 市场设施租赁,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等
天津中储通达物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2009.03.24	天津市	300.00	100.00	仓储, 货物配送, 装卸搬运, 装卸搬运等
中储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	2010.09.08	天津市	3,000.00	100.00	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等的网上销售, 物流分拨、仓储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中储发展(沈阳)物流有限公司	2010.07.08	辽宁省沈阳市	5,000.00	100.00	货物仓储, 货物包装等
北京中储世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7.09.30	北京市	200.00	60.00	物流服务, 仓储物流, 货运代理, 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
沈阳中储孤家子金属材料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1999.11.03	辽宁省沈阳市	100.00	85.00	市场开发与服务, 场地、库房租赁, 装卸搬运等
无锡中储不锈钢有色金属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2007.10.12	江苏省无锡市	50.00	100.00	不锈钢、有色金属交易管理等
山东中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9.04.17	山东省青岛市	500.00	100.00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仓储物流、进出口集装箱拆拼箱、货运代理等
北京中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1.04.19	北京市	1,000.00	100.00	物流代理、物流辅助, 货物配送、货物配载, 货物包装托运等
广州中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6.11.22	广东省广州市	300.00	89.00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 化工原料批发等
天津中储创世物流有限公司	2011.11.8	天津市	500.00	100.00	货运代理服务、仓储等

2、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天津万昇物流有限公司	2006.07.14	天津市	200.00	50.00	国内货运代理, 货物装卸、搬倒、集装箱吊装验货、拆装、装箱、拼箱, 普通货运等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2007.10.10	天津市	45,000.00	34.00	仓储, 普通货运, 钢材批发、零售, 集装箱拼箱, 货运代理

天津宝钢储菱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1995.12.15	天津市	14,000.00	35.00	金属及相关产品的剪切、加工、保管及销售
天津博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6.11.07	天津市	60.00	41.67	绘画服务, 广告业务, 承办各类展会, 会议服务, 文教用品批发兼零售,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等
辽宁中诚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1.06.12	沈阳市	1,200.00	30.00	资产受托管理, 企业兼并、重组策划, 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管 理, 物业管理
上海期晟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1999.09.20	上海市	3,000.00	36.95	中转储运, 代理运输服务等

3、发行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会计核算科目
601099	太平洋	150,331.33	2.35	金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665	天地源	72,010.21	0.02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1727	上海电气	1,282,362.67	0.002	电气设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649	城投控股	229,809.50	0.007	自来水生产销售、 污水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 384,324,290 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75%,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概况

项 目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铁林
成立日期	1962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7,147.96 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6 区 18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3 日)。 一般经营项目: 组织物资和商品的储存、加工; 国际货运代理; 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矿产品、焦炭、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 起重运输设备制造; 货场、房屋出租; 进出口业务; 为货主代办运货手续、代储、代购、代展、代销物资; 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2、主营业务及下属子公司情况

目前,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形成了以分布在全国主要中心城市的大中型仓

库为依托，以信息化为纽带，以现代物流技术为手段，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物流解决方案、组织全国性及区域性仓储、运输、配送、多式联运、国际货代、物流设计、质押融资、现货市场、内外贸易、加工制造、科技开发、电子商务等综合物流服务。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下属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板块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物流业务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4,010.27	45.75%	仓储运输、物资经销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沈阳东站仓库	640.53	100%	仓储运输
	中国物资储运武汉江北公司	705.52	100%	仓储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成都物流中心	308.00	100%	仓储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石家庄东三教仓库	318.17	100%	仓储运输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太原平阳仓库	201.96	100%	仓储运输
	中国物资储运寿阳公司	3,561.01	100%	仓储运输
	连云港中储物流中心	2,304.95	100%	仓储运输
	中国物资储运运输次公司	613.00	100%	仓储运输
	青岛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仓储运输
贸易业务	中国物资储运广州公司	824.53	100%	货运代理、物资经销
	河北中储物流中心	1,644.51	100%	仓储运输、物资经销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储总公司 2010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储总公司资产总计 1,304,580.5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657.0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125.70 万元；2010 年度，中储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5,385.12 万元，净利润 27,790.3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5.34 万元。

根据中储总公司 201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储总公司资产总计 1,368,139.4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757.9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649.20 万元；2011 年 1-9 月，中储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6,463.80 万元，净利润 25,851.9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48.50 万元。

4、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中储总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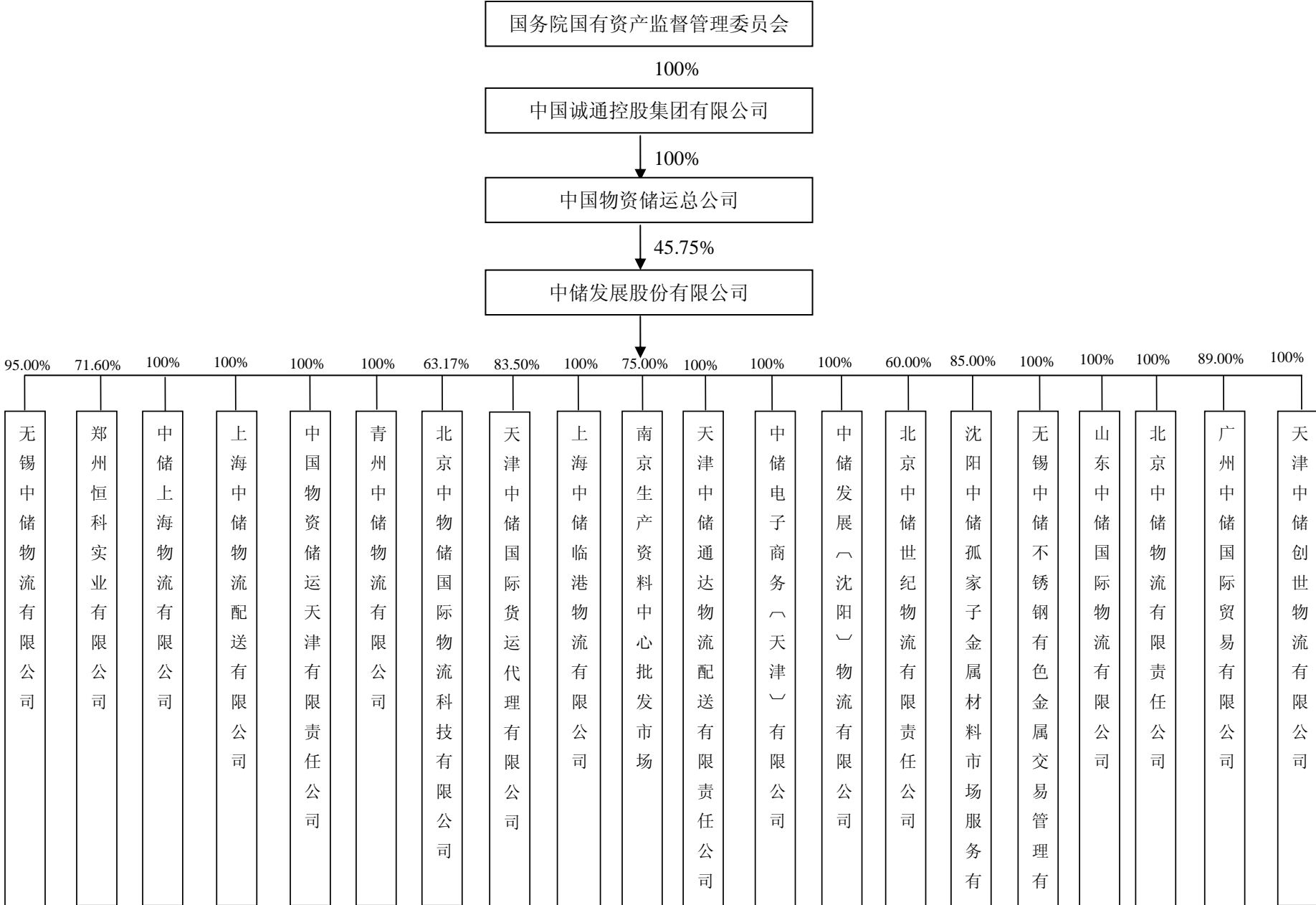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100% 的股权，通过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担保“一、担保人基本情况”部分。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韩铁林	董事长	男	53	2009.9.15	至换届	是
王学明	副董事长	男	52	2011.8.31	至换届	否
向宏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11.1.21	至换届	否
谢景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09.9.15	至换届	否
李小晶	董事	女	55	2009.9.15	至换届	否
何黎明	独立董事	男	57	2009.9.15	至换届	否
陈建宏	独立董事	男	48	2009.9.15	至换届	否
王璐	独立董事	男	42	2009.9.15	至换届	否
朱军	独立董事	男	48	2009.9.15	至换届	否
周晓红	监事会主席	女	50	2011.1.21	至换届	是
陈立华	监事	男	48	2009.9.15	至换届	否
马宏伟	监事	男	53	2009.9.15	至换届	否
赵晓宏	副总经理	男	45	2009.9.15	至换届	否
刘起正	副总经理	男	47	2009.9.15	至换届	否
伍思球	副总经理	男	45	2009.9.15	至换届	否
王树惠	总会计师	女	54	2009.9.15	至换届	否
薛斌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09.9.15	至换届	否
合计	/	/	/	/	/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

韩铁林先生：1958年生，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储总公司总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机械部管理干部学院讲师、副处长，北京四维电气有限公司中方副总经理，北京奥瑞恩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北京中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储总公司财务资产处处长、总经济师，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王学明先生：195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历任中储总公司人事劳资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向宏先生：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历任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筑材料总公司总经理，发行人

党委书记、监事、副总经理。

谢景富先生：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物资储运天津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发行人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李小晶女士：195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历任国家机械委质量安全司主任科员，机械工业部政策法规体改司副处长，中储总公司管理处处长、物流运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副总经理。

何黎明先生：1954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历任国家物资部人事劳动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国家国内贸易部人事劳动司副司长，中国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总经理，中国诚通集团东方金属分销公司董事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秘书长、副会长、常务副会长。

陈建宏先生：1963年生，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法硕士，证券律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全球合伙人。

王璐先生：1969年出生，技术经济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风险评估师、高级经营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

朱军先生：1963年生，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价格鉴证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监事：

周晓红女士：196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中储总公司总会计师。历任中储总公司财务资产处副处长、处长、财务总监，发行人董事。

陈立华先生：196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战略规划部经理。历任中储总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投资规划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发行人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马宏伟先生：1958年生，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历任《中国储运》编辑部副主任，中储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天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晓宏先生：1966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历任中储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贸易本部总经理、商贸部经理、商贸本部总经理、广州公司总经理。

刘起正先生：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历任中储总公司货代一部经理、货代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储国际货代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储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伍思球先生：196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历任中储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处长、信息处处长、综合管理部经理、河北中储物流中心总经理。

王树惠女士：1957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发行人总会计师，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历任中储总公司工程师、部门副经理，中国物资国际招商总公司主管会计、部门副经理，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

薛斌先生：1968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监事，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发行人证券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兼职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韩铁林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总经理	2004.11.15	是
周晓红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总会计师	2001.1.5	是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韩铁林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4.10	否

（四）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比例（%）
谢景富	董事、副总经理	10,200	0.0012
陈立华	监事	3,000	0.0004
马宏伟	监事	2,000	0.0002
合计	/	15,200	0.001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债券。

七、公司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仓储物流企业，拥有完善的物流资源和物流网络，形成覆盖全国，包括华北、华东、东北、西南、中原、西北等地区的物流基地。公司以物资经销和物流业务为主，既涉及传统的仓储配送、国内国际贸易、国际货运代理，还包括先进的质押监管融资、现货交易市场等领域，而传统的仓储

业务也正向高附加值的消费品、冷链和期货交割库等业务品种延伸，形成了以钢材、有色金属等生产资料为核心的综合仓储物流与物资经销相结合的独特经营模式。

1、物流业务

(1) 仓储及进出库业务

仓储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和基础业务。公司上市以来逐步建成了分布天津、上海、西安、武汉、成都、南京、无锡、青岛、洛阳等各大城市的物流基地，形成了遍布东部沿海和中心城市的网络布局。完善的物流网络不仅构成了公司在竞争中的重要优势，也是公司开展其它增值业务的基石。

公司在全国 20 多个中心城市和港口城市设有 65 家物流配送中心和经营实体，占地面积约 600 万平方米，拥有各类物流设备近 1,000 台套，并有 70 多公里的铁路专用线，年吞吐能力近 5,000 万吨。其中，上海吴淞分公司、上海大场分公司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铜、铝、锌、橡胶指定交割库；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锭指定交割库；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大场分公司为大连商品交易所 LLDPE（线性聚乙烯）指定交割仓库；沈阳沈北分公司为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无锡仓库和天津南仓仓库被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为螺纹钢和线材指定交割仓库。

公司的仓储物资品种包括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集装箱、煤炭、汽车、家电、橡胶、塑化产品、纸张、食品饮料、服装纺织品和日用品等。

(2) 运输配送业务

公司发挥全国网络的仓储平台优势，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在生产资料物流、产品物流、项目物流方面已初步形成规模。公司拥有 70 多公里铁路专用线直通库区货场或库房，实现铁路全国联网运输，为客户提供铁路整车、集装箱、棚车运输物资的到发、中转、直拨等服务。公司拥有 1000 余辆半挂和箱式运输车辆，可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门到门”物流配送服务。公司以中心城市的物流中心为依托，已经成为国内外众多大型制造业和零售商的区域配送基地，运输配送业务包括钢材、煤炭、集装箱及生活资料运输、船板配送、超市配送、

家电和日用品配送等。

(3)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公司具备报关资格，拥有专业的报关代理机构。公司依托在全国中心城市和港口的物流节点，形成了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国际货运代理网络、成熟的业务流程和丰富的代理经验，可为客户提供揽货、订货、报关、报检、接运、分拨和集装箱业务等代理服务。

(4) 集装箱业务

公司依托天津、上海、青岛等港口城市和各大中心城市的地域优势，开发广泛的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资源。公司拥有专业化的集装箱装卸设备和运输车队，可实现拆、装、拼箱、分拨、发运、集港等配套服务。

(5) 质押监管业务

质押监管业务，是指出质人（通常为企业）以其合法占有的动产（通常为货物，如钢材）向质权人（通常为银行）出质，作为质权人为其提供借款的担保，监管人（通常为仓储物流企业）接受质权人的委托，在质押期间内按质权人指令对质物进行监管，并收取监管费（一般向出质人收取），同时为企业提供货物仓储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质押监管业务有效突破了传统的不动产抵押融资的局限性，促进银行、企业、物流企业多方共赢，从而受到各方青睐。1999年公司与银行联手开发了我国第一例仓单质押业务。公司作为我国最大的仓储物流企业，物流网点遍布全国主要中心城市，在仓储设施、客户资源、管理能力等方面均具有开展质押监管业务的显著优势。近年来公司质押监管业务保持连年翻番的快速发展趋势，质押监管业务量居国内首位。

(6) 现货市场业务

公司坐拥华北、东北、华东、中南、中原、西北地区最大的钢材、建材、木材现货交易市场——天津储宝钢材现货交易市场、南京生产资料中心批发市场、无锡金属材料现货市场、无锡建材市场、无锡不锈钢市场、武汉丹水池生产资料交易市场、西安物流城市场、河南中储中原钢材城、郑州中储南阳寨木材市场、沈阳中储孤家子金属材料市场等多座现货市场。交易场所建筑面积达

31 万平方米，5,000 余个交易间，驻场客户 5,000 多家，市场年交易额超 1,000 亿元，形成了区域贸易群服务链。2011 年公司现货市场业务实现收入 18,902.70 万元，同比增长 20.30%。

2、物资经销业务

公司的经销业务和物流业务具有天然联系，物流业务发挥载体、平台的功能，并以此为基础发展经销业务，同时经销业务可以带动物流业务的发展。

(1) 国内贸易

公司国内贸易业务主要以钢材贸易为主。就钢材贸易业务模式而言，在采购环节，公司和国内十几家大中型钢铁生产企业，如马鞍山钢铁、济南钢铁、华菱管线、韶钢松山等建立合作关系，年初根据各地分支机构的分销能力与上述企业签订大合同，确定当年供货数量，并保证公司优先供货。

在销售环节，公司的内贸销售有三种模式：直销、二级分销、工程供货。在直销方面，该模式主要依托公司的现货市场，即将主要的销售客户引进现货市场，公司根据市场的月销售情况向钢铁生产企业统一采购，然后由市场直销。该模式充分利用公司的物流资源，同时其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也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现金流。在二级分销方面，公司先行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货到后，货权归公司，并由公司通过其物流网络进行货物监管，待客户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一次性付款提货或者分批付款分批提货。该种方式同样依托公司的物流资源，在有效监管货物的同时，保证资金的及时回笼。在工程供货方面，公司积极跟踪参与国家级、省市级由政府批准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原材料供应招投标活动，通过招投标取得重点工程指定供应商资格。

近年，为了分散风险，公司开始发展钢贸以外的其他贸易品种。2007 年，公司开始试运行煤炭、焦炭贸易，主要向电厂供应电煤，当年实现煤炭销售收入近 5 亿元。2011 年公司实现煤炭销售收入 10 亿元。

(2) 国际贸易

公司国际贸易业务主要是指铁矿石的进口代理业务。凭借丰富的钢材贸易经验以及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公司于 2005 年开始从事铁矿石代理进口。公司

是我国目前拥有铁矿石进口代理许可证的贸易商之一，代理的客户主要是国内无铁矿石进口权的中小型钢铁企业和贸易商。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收入来源主要分为两大业务：一是物流业务，即以物流为主导的仓储、进出库、配送业务、国际货运代理、质押监管业务、集装箱业务、现货市场业务等；二是贸易业务，主要包括钢材、铁矿石代理和自营业务。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物流业务	65,749.41	12.14	260,805.47	11.14	227,436.07	11.89	156,662.20	11.19
贸易业务	475,925.86	87.86	2,079,983.54	88.86	1,685,402.70	88.11	1,242,929.00	88.81
合计	541,675.27	100.00	2,340,789.02	100.00	1,912,838.77	100.00	1,399,591.21	100.00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已经在天津、上海、南京、无锡、青岛、武汉、成都、西安、大连、洛阳、沈阳、郑州等中心城市形成了一批功能齐全、装备完善的物流基地，共占地近600万平方米，铁路专用线70多公里，拥有各类物流设备1,000台套，可以为客户提供全程、全方位、多功能物流服务。近年来，中储股份按照国际标准新建库房面积累计20多万平方米，同时对原有库房进行了更新改造，增强了原有仓库功能，提高了业务能力。

公司上述物流资源地理位置较好，历史成本较低，是公司业务不断壮大的资源保障，也是重要的竞争优势。公司资源优势中最重要的是土地资源优势，土地是仓储物流企业的核心资源，近年来，一方面仓储用地成本高涨，另一方面房地产开发投资挤占仓储用地较为严重，仓储用地供应紧张，获取新的仓储用地成本高昂。在此背景下，公司所拥有的大量历史成本较低的优质仓储土地构成其竞争优势之一。

2、网络优势与协同优势

公司仓储物流资源遍及全国主要中心城市，网络布局日益完善，在国务院《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重点规划的九大物流区域中，除东南沿海及珠三角区域外，公司在其他七大区域均经营仓储物流业务多年，包括以北京、天津为中心的华北物流区域，以沈阳、大连为中心的东北物流区域，以青岛为中心的山东半岛物流区域，以上海、南京、宁波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物流区域，以武汉、郑州为中心的中部物流区域，以西安、兰州、乌鲁木齐为中心的西北物流区域，以重庆、成都、南宁为中心的西南物流区域。

网络布局的日趋完善，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网点间的协同优势，作为全国性的仓储物流企业，其业务发展可以突破地域限制，实现各地业务单位共享客户资源与物流资源，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跨区域全程物流服务。

3、品牌与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起庞大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与国内外众多大型企业建立起物流合作关系，公司所属多个仓库成为国内有色金属期货交割库，这为公司开展物流、物资经销等各项业务打下良好的品牌优势与客户优势。

4、综合物流服务优势

公司已经在传统仓储物流服务基础上，发展出日益多样化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可以为客户提供全程、全方位的物流服务，从仓储物流中心到干线运输，从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物流到门对门的城市配送，公司物流服务链条不断延长，其战略定位是成为在供应链管理各个环节提供增值服务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

5、“物流”与“商流”有机结合的优势

公司通过开办现货交易市场、开展物资经销等方式，将“物流”与“商流”有机结合，以物流促进商流，又以商流带动物流，有效提升了盈利能力。公司现货市场交易品种以仓储货物品种为主，实行“前店后库”模式，现货市场业务在带来席位租赁费收入、广告信息费收入的同时，既为现有仓储物流客户提供了交易场所，又可以吸引更多仓储物流客户入驻，有效带动了物流业务。公

公司目前下辖多个大型区域性现货市场，市场年交易额超 1,000 亿元，在各自区域成为大型物流、商流集散中心。

公司多年经营大宗物资储运、生产资料现货市场所积累的物流资源优势与客户基础，也为公司开展大宗物资经销业务打下良好基础。2011 年度公司物资经销业务收入超过 200 亿元，已经在国内钢材经销、铁矿石进口等领域建立了稳固的竞争优势，而物资经销业务的发展也为公司开发了更多的物流客户与业务。

6、管理优势

公司及控股股东从事物流业务 50 余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管理运作经验，并基于物流业务发展的现实情况及未来合理预计进行动态调整。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认证，内部管理实行严格的全面预算管理，有效形成经营管理中的控制、反馈、追踪、调整、改进的有序链条，建立了“职责、任务、考核、报酬”的制度化管理体系，形成从公司领导到普通员工一致的行为目标、过程、结果三位一体的现代企业考核体系。

7、创新优势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广泛拓展业内潜在的市场空间，1999 年运作第一笔仓单质押业务，开国内该业务首创，促进了我国物流业与金融业的融合，实现多方参与者共赢。该项业务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中国现代物流十大创新模式”之首。目前，公司该业务模式日渐成熟，已经成为公司的盈利增长亮点。同时，由公司承担的“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现代服务业共性技术支撑体系与应用示范工程“生产资料数字化储运服务示范工程”项目，已通过科技部专家组的验收，这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整个物流产业的升级提供了重要支持。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过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5507 号、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0848 号、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3059 号）。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3,480,401.82	1,407,885,311.49	1,505,917,112.27	1,474,476,28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0,210.00	656,590.00	442,945.00	-
应收票据	262,041,423.21	310,919,931.21	209,261,877.72	219,677,664.65
应收账款	926,821,022.55	849,267,906.45	595,057,344.04	545,517,054.66
预付款项	3,013,236,833.77	2,830,441,494.79	2,230,130,023.99	1,732,770,740.16
其他应收款	247,219,275.46	228,377,306.21	240,639,127.03	214,305,258.26
存货	2,002,402,290.94	2,121,692,067.61	1,409,139,596.59	851,738,939.08
流动资产合计	8,147,471,457.75	7,749,240,607.76	6,190,588,026.64	5,038,485,942.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612,201.52	240,743,475.20	526,148,819.88	917,045,956.61
长期股权投资	221,302,588.50	221,791,977.34	268,280,433.55	142,189,114.34
投资性房地产	89,089,719.72	89,680,837.16	92,555,178.36	87,537,317.94
固定资产	1,698,144,381.02	1,720,799,030.59	1,609,839,357.03	1,522,341,693.77
在建工程	368,913,114.81	328,275,750.70	174,158,564.63	119,212,687.37
固定资产清理	-242,734.79	59,440.38	39,519.00	-
无形资产	640,370,497.85	643,125,878.44	537,717,207.16	552,554,965.53
长期待摊费用	1,609,668.46	1,236,679.58	1,030,978.6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613,238.51	90,425,753.70	76,323,803.24	48,147,33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0,412,675.60	3,336,138,823.09	3,286,093,861.49	3,389,029,070.56
资产总计	11,497,884,133.35	11,085,379,430.85	9,476,681,888.13	8,427,515,013.25

项目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67,354,198.02	1,951,954,718.38	469,182,577.28	290,157,888.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09,370.00	-	-
应付票据	2,284,940,000.00	2,206,732,913.79	2,341,949,326.90	2,338,606,000.00
应付账款	132,526,228.18	145,260,455.67	100,227,447.96	144,829,408.46
预收款项	1,707,763,761.73	1,587,332,090.98	1,375,358,982.06	716,012,300.07
应付职工薪酬	30,982,027.44	73,097,375.27	68,801,516.45	63,475,187.77
应交税费	-18,437,866.84	36,024,903.58	22,259,884.03	-48,395,084.03
应付利息	300,000.00	11,457,866.67	10,360,000.00	-
应付股利	10,082,499.62	8,499,626.73	15,076,108.29	8,827,895.06
其他应付款	372,953,026.43	354,191,001.28	461,689,349.44	520,500,256.49
流动负债合计	6,688,463,874.58	6,376,860,322.35	4,864,905,192.41	4,034,013,852.41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预计负债	39,979,595.05	39,979,595.05	37,779,595.0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49,277.79	50,975,359.62	118,859,879.96	216,558,889.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447,820.63	35,447,820.63	11,992,083.33	6,6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376,693.47	426,402,775.30	468,631,558.34	223,238,889.15
负债合计	7,115,840,568.05	6,803,263,097.65	5,333,536,750.75	4,257,252,741.56
股东权益：				
股本	840,102,782.00	840,102,782.00	840,102,782.00	840,102,782.00
资本公积	2,030,532,743.03	2,029,803,231.01	2,251,328,575.17	2,541,342,559.33
盈余公积	529,106,378.91	529,106,378.91	404,883,230.85	312,537,219.82
未分配利润	931,335,590.29	831,840,143.98	590,911,299.11	427,379,36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1,077,494.23	4,230,852,535.90	4,087,225,887.13	4,121,361,928.84
少数股东权益	50,966,071.07	51,263,797.30	55,919,250.25	48,900,342.85
股东权益合计	4,382,043,565.30	4,282,116,333.20	4,143,145,137.38	4,170,262,271.6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1,497,884,133.35	11,085,379,430.85	9,476,681,888.13	8,427,515,013.2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39,310,723.50	23,412,940,006.85	19,132,515,866.39	14,003,700,416.11
其中：营业收入	5,439,310,723.50	23,412,940,006.85	19,132,515,866.39	14,003,700,416.11
二、营业总成本	5,310,758,645.73	23,015,241,531.60	18,765,409,997.19	13,806,110,383.13
其中：营业成本	5,167,538,891.15	22,270,792,465.08	18,159,187,135.60	13,142,280,614.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38,985.76	89,185,656.04	74,771,719.40	67,968,682.95
销售费用	49,367,543.08	179,466,335.54	157,453,451.78	199,641,914.24
管理费用	64,315,331.19	297,234,526.89	253,248,795.35	249,853,914.42
财务费用	13,047,955.32	72,469,930.42	24,067,243.06	45,895,224.84
资产减值损失	-3,250,060.77	106,092,617.63	96,681,652.00	100,470,032.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922,990.00	-2,095,725.00	442,945.00	-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4,233.38	116,033,584.75	3,640,036.35	1,483,518.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555,530.06	1,297,146.32	-283,228.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700,834.39	511,636,335.00	371,188,850.55	199,073,551.18
加：营业外收入	3,657,534.40	53,715,981.03	80,540,229.80	81,592,922.06
减：营业外支出	329,996.31	12,345,067.17	52,573,072.76	13,953,909.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2,024,740.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028,372.48	553,007,248.86	399,156,007.59	266,712,563.81
减：所得税费用	33,247,779.52	144,027,925.45	103,555,168.57	68,721,655.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80,592.96	408,979,323.41	295,600,839.02	197,990,90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495,446.31	398,756,104.21	282,816,994.46	182,584,986.58
少数股东损益	1,285,146.65	10,223,219.20	12,783,844.56	15,405,922.0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47	0.34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47	0.34	0.25
七、其他综合收益	729,512.02	-206,170,514.71	-293,097,027.54	203,875,414.43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1,510,104.98	202,808,808.70	2,503,811.48	401,866,32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224,958.33	192,585,589.50	-10,280,033.08	386,461,820.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5,146.65	10,223,219.20	12,783,844.56	15,404,502.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40,141,742.22	27,260,569,176.72	21,458,456,301.55	16,033,608,70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000.00	3,422,191.33	3,464,646.36	3,734,37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34,951.59	642,875,190.30	653,384,152.50	469,661,00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7,736,693.81	27,906,866,558.35	22,115,305,100.41	16,507,004,08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5,589,210.02	27,350,750,510.27	20,554,093,126.88	15,078,041,89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528,633.54	569,857,853.74	450,340,276.34	413,854,20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255,763.03	398,646,206.24	294,095,719.09	273,577,12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23,345.13	604,546,114.98	696,782,333.77	525,280,57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9,696,951.72	28,923,800,685.23	21,995,311,456.08	16,290,753,80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39,742.09	-1,016,934,126.88	119,993,644.33	216,250,28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956.37	183,812,011.02	14,262,215.98	307,498.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8,778.77	2,213,226.05	1,578,396.10	199,259.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19,318.78	6,252,877.63	6,293,873.74	2,767,377.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382,15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2,053.92	192,278,114.70	22,134,485.82	5,656,29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10,566.39	487,724,171.67	405,375,857.21	319,407,79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846,000.00	176,979,896.82	9,380,768.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623.3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14,189.70	588,570,171.67	582,355,754.03	328,788,56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2,135.78	-396,292,056.97	-560,221,268.21	-323,132,27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4,500.00	490,000.00	812,549,800.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4,500.00	49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7,743,138.87	3,805,710,307.59	2,640,102,477.41	2,099,701,620.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743,138.87	3,806,404,807.59	2,940,592,477.41	2,912,251,420.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2,343,659.23	2,319,118,896.45	2,467,377,788.72	2,473,102,152.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40,259.24	144,155,978.51	86,508,818.96	84,881,330.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994,238.04	11,886,575.70	8,074,65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383,918.47	2,463,274,874.96	2,553,886,607.68	2,557,983,48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59,220.40	1,343,129,932.63	386,705,869.73	354,267,93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8.99	-225,858.63	-25,122.50	-3,154.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425,537.72	-70,322,109.85	-53,546,876.65	247,382,79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661,768.37	887,983,878.22	941,530,754.87	1,227,093,49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087,306.09	817,661,768.37	887,983,878.22	1,474,476,285.8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9,264,885.54	1,135,531,950.14	1,255,773,848.76	1,318,183,855.21

项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35,655.00	-
应收票据	225,326,231.71	255,235,751.21	172,025,691.57	205,496,112.24
应收账款	789,193,685.42	656,036,508.97	458,793,885.82	491,522,991.53
预付款项	2,775,245,903.57	2,640,322,099.19	1,987,584,565.03	1,642,687,051.53
应收股利	20,059,372.77	20,059,372.77	23,649,351.77	8,787,406.98
其他应收款	447,405,101.53	534,724,539.65	328,428,759.00	270,051,583.93
存货	1,891,870,912.65	1,997,318,155.09	1,303,934,364.80	808,520,769.62
流动资产合计	7,538,366,093.19	7,239,228,377.02	5,530,626,121.75	4,745,249,771.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8,907,884.00	238,169,316.00	522,334,527.72	911,655,569.57
长期股权投资	795,565,816.94	796,305,243.21	817,805,774.66	595,547,056.27
投资性房地产	89,089,719.72	89,680,837.16	92,555,178.36	87,537,317.94
固定资产	1,462,983,531.73	1,484,613,597.48	1,380,232,308.41	1,309,355,076.22
在建工程	347,373,943.45	310,843,340.50	173,369,662.83	115,726,235.57
固定资产清理	-239,160.00	-	39,519.00	-
无形资产	335,799,014.18	337,860,175.83	366,976,100.10	373,900,251.75
长期待摊费用	119,752.50	159,67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75,382.09	87,382,314.15	70,600,981.47	43,707,87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6,175,884.61	3,345,014,494.33	3,423,914,052.55	3,437,429,381.65
资产总计	10,894,541,977.80	10,584,242,871.35	8,954,540,174.30	8,182,679,152.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7,354,198.02	1,921,954,718.38	434,182,577.28	260,157,888.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64,340.00	-	-
应付票据	2,282,136,000.00	2,206,732,913.79	2,338,067,889.40	2,338,606,000.00
应付账款	45,169,262.00	60,677,926.43	66,964,202.57	72,580,795.09
预收款项	1,617,961,721.51	1,430,016,566.98	1,122,288,077.39	724,599,734.25
应付职工薪酬	22,790,916.71	67,847,869.58	63,111,855.32	58,184,341.06
应交税费	-23,251,701.39	25,564,936.33	9,867,722.90	-55,454,596.03
应付利息	300,000.00	11,457,866.67	10,360,000.00	-
其他应付款	292,269,425.37	417,148,092.47	519,698,193.99	569,470,623.64
流动负债合计	6,374,729,822.22	6,141,665,230.63	4,564,540,518.85	3,968,144,786.60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预计负债	37,779,595.05	37,779,595.05	37,779,595.0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621,713.41	50,344,997.32	118,083,631.92	215,413,892.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47,500.00	9,536,875.00	6,803,750.00	6,6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048,808.46	397,661,467.37	462,666,976.97	222,093,892.39
负债合计	6,771,778,630.68	6,539,326,698.00	5,027,207,495.82	4,190,238,678.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0,102,782.00	840,102,782.00	840,102,782.00	840,102,782.00
资本公积	2,034,208,697.09	2,033,576,803.81	2,237,312,477.83	2,529,303,259.21

项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盈余公积	526,448,293.02	526,448,293.02	402,225,144.96	311,054,660.86
未分配利润	722,003,575.01	644,788,294.52	447,692,273.69	311,979,77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22,763,347.12	4,044,916,173.35	3,927,332,678.48	3,992,440,47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894,541,977.80	10,584,242,871.35	8,954,540,174.30	8,182,679,152.6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70,726,629.00	20,857,978,571.65	16,229,507,663.37	13,232,971,432.91
减：营业成本	4,557,119,152.68	19,946,550,798.67	15,450,201,109.75	12,535,858,265.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88,316.11	67,016,367.87	57,223,432.64	54,397,147.20
销售费用	43,409,979.25	155,060,205.14	132,506,817.20	184,647,920.21
管理费用	47,715,846.44	230,954,337.23	198,009,212.96	198,362,854.34
财务费用	9,738,733.95	63,305,512.16	15,687,554.52	43,920,476.57
资产减值损失	-3,227,728.26	105,183,905.73	92,009,049.57	100,185,352.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340.00	-699,995.00	435,655.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262.86	139,233,219.75	35,976,289.07	38,100,54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13,533.92	208,718.39	-1,037,376.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889,405.97	428,440,669.60	320,282,430.80	153,699,961.98
加：营业外收入	1,152,025.23	45,426,830.80	68,063,319.46	71,453,800.73
减：营业外支出	187,686.98	9,661,192.37	49,525,060.76	13,229,692.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833,513.49	1,929,684.49	1,704,283.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853,744.22	464,206,308.03	338,820,689.50	211,924,070.57
减：所得税费用	25,638,463.73	109,283,027.86	78,333,592.06	44,506,518.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15,280.49	354,923,280.17	260,487,097.44	167,417,551.6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6,959,329.78	24,279,408,865.72	17,793,253,509.52	15,240,997,705.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65,087.89	1,012,016.43	1,346,44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80,513.98	551,339,348.83	441,429,457.56	340,746,72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4,139,843.76	24,831,013,302.44	18,235,694,983.51	15,583,090,87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2,507,428.85	24,889,131,463.09	17,230,970,350.37	14,421,448,932.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961,238.97	464,395,384.08	370,644,092.61	347,864,044.14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730,979.26	288,650,417.07	206,231,809.93	253,797,50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57,942.62	669,029,341.12	444,669,286.15	374,435,99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5,957,589.70	26,311,206,605.36	18,252,515,539.06	15,397,546,47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82,254.06	-1,480,193,302.92	-16,820,555.55	185,544,39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956.37	179,464,304.94	14,000,000.00	307,498.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8,778.77	35,143,885.34	19,688,773.25	27,708,297.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8,318.78	5,373,364.25	3,770,599.57	1,906,44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1,053.92	219,981,554.53	37,459,372.82	29,922,24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48,675.50	78,568,377.93	368,082,431.84	277,999,50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3,639,500.00	175,983,023.00	9,380,768.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615.36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85,290.86	182,207,877.93	544,065,454.84	287,380,27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64,236.94	37,773,676.60	-506,606,082.02	-257,458,03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12,549,800.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4,743,138.87	3,775,710,307.59	2,864,960,333.30	2,019,701,620.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743,138.87	3,775,710,307.59	2,864,960,333.30	2,832,251,420.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9,343,659.23	2,287,938,166.49	2,390,935,644.61	2,443,102,152.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91,015.33	135,030,127.06	72,890,782.46	78,823,10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434,674.56	2,422,968,293.55	2,463,826,427.07	2,521,925,25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08,464.31	1,352,742,014.04	401,133,906.23	310,326,16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0,031.57	-25,122.50	-3,154.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426,481.43	-89,717,643.85	-122,317,853.84	238,409,37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527,565.54	1,255,773,848.76	778,563,063.23	1,079,774,48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954,046.97	1,166,056,204.91	656,245,209.39	1,318,183,855.21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1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1年度，发行人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天津中储创世物流有限公司、发

行人子公司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新设了全资子公司河北中储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新设了全资子公司郑州腾飞度量衡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发行人收购了中储总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储”）55.00%股权、宁波金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储38.00%的股权以及陈维持有的北京中储7.00%的股权。2010年12月，发行人收购了中储总公司持有的广州中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储”）89.00%股权。前述交易的合并日为2011年1月1日，系根据发行人与中储总公司协议约定的发行人实际取得北京中储和广州中储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由于北京中储和广州中储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诚通，发行人取得北京中储和广州中储股权前后，并未导致北京中储和广州中储的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权的变化。因此，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有关处理要求，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进行了调整。本次新增合并范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上述公司自本期内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二）201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0年度，发行人出资设立了中储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中储发展（沈阳）物流有限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自本期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三）200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09年度，发行人出资设立了天津中储通达物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中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自本期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项 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1.22	1.22	1.27	1.25
速动比率（倍）	0.92	0.88	0.98	1.04
资产负债率（%）	61.89	61.37	56.28	50.52
每股净资产（元）	5.16	5.04	4.87	4.91
项 目	2012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3	32.42	33.55	26.97
存货周转率（次）	2.51	12.62	16.06	12.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1	6.34	8.57	6.7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15	-1.21	0.14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08	-0.06	0.29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 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1.18	1.18	1.21	1.20
速动比率（倍）	0.89	0.85	0.93	0.99
资产负债率（%）	62.16	61.78	56.14	51.21
每股净资产（元）	4.91	4.81	4.67	4.75
项 目	2012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0	37.42	34.16	28.85
存货周转率（次）	2.34	12.08	14.63	12.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0	5.53	7.82	5.7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12	-1.76	-0.02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8	-0.11	-0.15	0.2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最近三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7	0.34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7	0.34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9.55	6.89	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5	0.2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5	0.29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6.99	6.02	4.23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注2: 以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直至稀释后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38	895.24	-38.04	505.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93	509.14	670.62	784.25
债务重组损益	-	-	-	4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775.22	493.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8.14	10,844.15	60.41	12.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052.3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2.4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20	3,002.78	2,165.02	5,419.67
所得税的影响数	-157.72	-3,876.65	-724.58	-1,698.82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税后）	-56.55	-687.14	-331.15	-255.15
合计	416.62	10,689.93	3,629.80	5,306.28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将采用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14,747.15	70.86	774,924.06	69.91	619,058.80	65.32	503,848.59	59.79
非流动资产	335,041.27	29.14	333,613.88	30.09	328,609.39	34.68	338,902.91	40.21
资产总计	1,149,788.41	100.00	1,108,537.94	100.00	947,668.19	100.00	842,751.5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3月末，公

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842,751.50 万元、947,668.19 万元、1,108,537.94 万元和 1,149,788.41 万元。从总体资产结构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69,348.04	20.79	140,788.53	18.17	150,591.71	24.33	147,447.63	2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02	0.03	65.66	0.01	44.29	0.01	-	-
应收票据	26,204.14	3.22	31,091.99	4.01	20,926.19	3.38	21,967.77	4.36
应收账款	92,682.10	11.38	84,926.79	10.96	59,505.73	9.61	54,551.71	10.83
预付款项	301,323.68	36.98	283,044.15	36.53	223,013.00	36.02	173,277.07	34.39
其他应收款	24,721.93	3.03	22,837.73	2.95	24,063.91	3.89	21,430.53	4.25
存货	200,240.23	24.58	212,169.21	27.38	140,913.96	22.76	85,173.89	16.90
流动资产	814,747.15	100.00	774,924.06	100.00	619,058.80	100.00	503,848.59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占到公司流动资产的 91.39%、92.73%、93.03%和 93.72%。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7,447.63 万元、150,591.71 万元、140,788.53 万元和 169,348.0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6%、24.33%、18.17%和 20.79%。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保持平稳。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551.71 万元、59,505.73 万元、84,926.79 万元和 92,682.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3%、9.61%、10.96%和 11.3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年上升。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25,421.06 万元，增幅为 42.72%，主要由于 2011 年公

司营业收入增加，且截至 2011 年末部分客户货款未到付款期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帐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 预付款项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73,277.07 万元、223,013.00 万元、283,044.15 万元和 301,323.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9%、36.02%、36.53%和 36.98%。201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 49,735.93 万元，增幅为 28.70%，主要由于公司预期市场前景向好，于期末预付了较多的货款所致。201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0 年末增长 60,031.15 万元，增幅为 26.92%，主要由于公司贸易规模扩大，预付货款增加以及本年部分货物价格上涨所致。

(4)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存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1,425.45	0.71	4,696.83	2.21	1,755.80	1.25	1,156.34	1.36
库存商品	198,057.76	98.91	206,902.57	97.52	138,218.34	98.09	83,272.81	97.77
包装物	-		0.04	0.00	-	-	-	-
低值易耗品	-		27.59	0.01	30.66	0.02	16.38	0.02
在产品	672.39	0.34	486.81	0.23	878.17	0.62	708.03	0.83
其他	84.63	0.04	55.35	0.03	30.99	0.02	20.35	0.02
合计	200,240.23	100.00	212,169.21	100.00	140,913.96	100.00	85,173.89	100.00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173.89 万元、140,913.96 万元、212,169.21 万元和 200,240.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0%、22.76%、27.38%和 24.5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呈逐年增加，主要由于 2009 年以来随着经济回暖，公司贸易等业务量大幅增长，公司预期市场前景向好，增加了较多的库存量所致。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61.22	7.21	24,074.35	7.22	52,614.88	16.01	91,704.60	27.06
长期股权投资	22,130.26	6.61	22,179.20	6.65	26,828.04	8.16	14,218.91	4.20
投资性房地产	8,908.97	2.66	8,968.08	2.69	9,255.52	2.82	8,753.73	2.58
固定资产	169,814.44	50.68	172,079.90	51.58	160,983.94	48.99	152,234.17	44.92
在建工程	36,891.31	11.01	32,827.58	9.84	17,415.86	5.30	11,921.27	3.52
固定资产清理	-24.27	-0.01	5.94	0.00	3.95	0.00	-	-
无形资产	64,037.05	19.11	64,312.59	19.28	53,771.72	16.36	55,255.50	16.30
长期待摊费用	160.97	0.05	123.67	0.04	103.10	0.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61.32	2.67	9,042.58	2.71	7,632.38	2.32	4,814.73	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041.27	100.00	333,613.88	100.00	328,609.39	100.00	338,902.91	100.00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38,902.91 万元、328,609.39 万元、333,613.88 万元和 335,041.27 万元，非流动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相对平稳。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21%、34.68%、30.09%和 29.14%，随着公司贸易业务量的不断增长，流动资产不断增加，致使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合计占相应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00%、94.83%、94.56%和 94.63%。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1,704.60 万元、52,614.88 万元、24,074.35 万元和 24,161.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6%、16.01%、7.22%和 7.21%。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是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其中最主要的是公司持有的“太平洋”（股票代码：601099）。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由于 2009 年以来我国股票市场大幅波动，公司所持有的太平洋等股票价格变动剧烈所致。2011 年公司将持有的部分“太平洋”股票进行了出售，致使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下降。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4,218.91 万元、26,828.04 万元、22,179.20 万元和 22,130.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0%、8.16%、6.65%和 6.61%。201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09 年末增加 12,609.13 万元，增幅为 88.68%，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对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投资 15,300 万元所致。201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0 年末减少 4,648.85 万元，降幅为 17.33%，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将持有的青岛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予以转让，转让价格为 3,080.00 万元；将持有的华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64%的股权予以转让，转让价格为 2,100.00 万元；将持有的天津市万兆房地产有限公司 2.22%的股权予以转让，转让价格为 683.39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中储上海物流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沧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予以注销。

(3) 固定资产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234.17 万元、160,983.94 万元、172,079.90 万元和 169,814.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2%、48.99%、51.58%和 50.68%。最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逐年略有增长。

201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09 年末增加 8,749.77 万元，增幅为 5.75%，主要由于新建材市场等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0 年末增加 11,095.97 万元，增幅为 6.89%，本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的金额为 8,985.33 万元。

(4) 在建工程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1,921.27 万元、17,415.86 万元、32,827.58 万元和 36,891.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2%、5.30%、9.84%和 11.0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呈现不断增长。201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5,494.59 万元，增幅为 46.09%，主要由于公司不断完善仓储物流

网点覆盖，增加对南仓分公司、廊坊分公司物流业务大楼、新建材市场及吴淞分公司二期物流基地等项目的投资所致。201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15,411.72 万元，增幅为 88.49%，主要由于公司对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物流基地项目、南京滨江物流中心项目、沈阳物流仓库、码头泊位等项目增加投资所致。

(5)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55,255.50 万元、53,771.72 万元、64,312.59 万元和 64,037.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0%、16.36%、19.28%和 19.11%。公司无形资产 99%以上为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余额总体保持稳定。201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10,540.87 万元，增幅为 19.60%，主要由于本期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获得土地 540 亩所致。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668,846.39	93.99	637,686.03	93.73	486,490.52	91.21	403,401.39	94.76
非流动负债	42,737.67	6.01	42,640.28	6.27	46,863.16	8.79	22,323.89	5.24
负债合计	711,584.06	100.00	680,326.31	100.00	533,353.68	100.00	425,725.27	10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负债规模也随之有所增加。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25,725.27 万元、533,353.68 万元、680,326.31 万元和 711,584.06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41%。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03,401.39 万元、486,490.52 万元、637,686.03 万元和 668,846.39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4.76%、91.21%、93.73%和 93.99%。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216,735.42	32.40	195,195.47	30.61	46,918.26	9.64	29,015.79	7.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30.94	0.04	-	-	-	-
应付票据	228,494.00	34.16	220,673.29	34.61	234,194.93	48.14	233,860.60	57.97
应付账款	13,252.62	1.98	14,526.05	2.28	10,022.74	2.06	14,482.94	3.59
预收款项	170,776.38	25.53	158,733.21	24.89	137,535.90	28.27	71,601.23	17.75
应付职工薪酬	3,098.20	0.46	7,309.74	1.15	6,880.15	1.41	6,347.52	1.57
应交税费	-1,843.79	-0.28	3,602.49	0.56	2,225.99	0.46	-4,839.51	-1.20
应付利息	30.00	0.00	1,145.79	0.18	1,036.00	0.21	-	-
应付股利	1,008.25	0.15	849.96	0.13	1,507.61	0.31	882.79	0.22
其他应付款	37,295.30	5.58	35,419.10	5.55	46,168.93	9.49	52,050.03	12.90
流动负债合计	668,846.39	100.00	637,686.03	100.00	486,490.52	100.00	403,401.3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组成，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82%、95.55%、95.66% 和 96.18%。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9,015.79 万元、46,918.26 万元、195,195.47 万元和 216,735.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9%、9.64%、30.61% 和 32.4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致使短期借款持续增加。

(2) 应付票据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33,860.60 万元、234,194.93 万元、220,673.29 万元和 228,494.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97%、48.14%、34.61% 和 34.16%。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规模总体保持平稳，公司为保证商业信用，在采购环节较多的使用票据结算。

(3) 预收款项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

额分别为 71,601.23 万元、137,535.90 万元、158,733.21 万元和 170,776.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75%、28.27%、24.89% 和 25.53%。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公司贸易业务量下降，公司预收款项相应减少。随着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逐步好转，公司贸易业务规模逐步增长，预收款项随之有所增加。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2,050.03 万元、46,168.93 万元、35,419.10 万元和 37,295.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90%、9.49%、5.55% 和 5.58%。201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减少 5,881.09 万元，降幅为 11.30%，主要由于公司于本年度支付了上年末挂账的沈阳中储有色金属经销公司往来款 3,643.32 万元、常州武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526.00 万元，以及将上年末挂账的拆迁安置款项和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土地出让金结转收入所致。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减少 10,749.83 万元，降幅为 23.28%，主要由于本年度无锡、洛阳项目补偿款转递延收益 2,239 万元、支付给建筑工程队欠款 1,056 万元、土地房产拆迁补偿款结转收入 1,335 万元、退还房物拆迁款 1,460 万元、诉讼结案转营业外收入 1,950 万元。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债券	30,000.00	70.20	30,000.00	67.23	30,000.00	64.02	-	-
预计负债	3,997.96	9.35	3,997.96	8.47	3,777.96	8.0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4.93	12.16	5,097.54	17.37	11,885.99	25.36	21,655.89	97.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44.78	8.29	3,544.78	6.93	1,199.21	2.56	668.00	2.99
非流动负债	42,737.67	100.00	42,640.28	100.00	46,863.16	100.00	22,323.89	100.00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323.89 万元、46,863.16 万元、42,640.28 万元和 42,737.67 万元。2009 年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负债。2010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09 年末增加 24,539.27 万元，增幅为 109.92%，主要由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

中国诚通签署协议，约定公司使用中国诚通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公司将其计入应付债券。此外，2010 年公司因未决诉讼导致预计负债增加 3,777.96 万元。2012 年一季度公司非流动负债变化不大。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与政府补助对应的递延收益，截至 2012 年 3 月末金额合计为 3,544.78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3.97	-101,693.41	11,999.36	21,62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21	-39,629.21	-56,022.13	-32,31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5.92	134,312.99	38,670.59	35,426.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42.55	-7,032.21	-5,354.69	24,738.2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25.03 万元、11,999.36 万元、-101,693.41 万元和 12,803.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3%、97.03%、97.68% 和 97.13%。

2008 年第四季度，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钢材、铁矿石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为规避经营风险与资金风险，公司着力压缩经营规模，加速现金回笼，在维护优质的必要的客户关系前提下，到 2008 年年底将各类贸易业务和代客采购业务降低到了比较低的限度，确保了公司的资金安全。2009 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不断好转，公司开始逐步谨慎恢复原有贸易业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逐步趋于与公司正常贸易水平相适应的水平。

201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09 年度减少 9,625.66 万元，降幅为 44.51%，主要由于随着经济回暖，公司贸易等业务量大幅增长，公司预期市场前景向好，加大了采购力度，主要体现在存货的增加，截至 201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09 年末增加 55,740.07 万元，增幅为 65.44%。

201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0 年度减少 113,692.78 万元，降幅为 947.49%，主要由于 2011 年公司贸易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采购支付增加，截至 201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0 年末增加 60,031.15 万元，增幅为 26.92%，并且由于货币政策紧缩，上游供货商倾向于采用现金结算而减少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工具，导致本期公司现金流出大量增加。

2012 年 1-3 月，随着公司前期库存的加速出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同时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使得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长。2012 年 1-3 月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803.97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313.23 万元、-56,022.13 万元、-39,629.21 万元和 -5,097.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支出，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项目储备增加，公司为实施项目的建设的投资支出增加所致。201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09 年度增加 25,356.72 万元，增幅为 77.12%，主要由于公司本期支付固定资产投资较多以及对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投资 15,300 万元所致。201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0 年度增加 17,014.36 万元，增幅为 768.68%，主要由于本期公司出售所持有的部分“太平洋”股票取得投资收益，且对外投资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2012 年 1-3 月，公司构建资产的现金支出减少，致使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426.79 万元、38,670.59 万元、134,312.99 万元和 17,635.9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断通过银行贷款和股权融资的形式，筹集资金。201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0 年度增加 95,642.41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本期短期银行借款大幅增加，同时本期需偿还的

银行借款减少所致。2012年1-3月，公司融资金额有所减少。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1.22	1.22	1.27	1.25
速动比率	0.92	0.88	0.98	1.04
资产负债率	61.89%	61.37%	56.28%	50.52%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1	6.34	8.57	6.7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52%、56.28%、61.37%和61.89%，流动比率分别为1.25、1.27、1.22和1.22，速动比率分别为1.04、0.98、0.88和0.92。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基本保持稳定，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3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6.78、8.57、6.34和5.81，公司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一直保持在100%，显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财务费用得以有效管理和控制，使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不断上升且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长期负债将增加，负债的期限结构趋于合理，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11年末，本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约为99.8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51.4亿元。

（五）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3	32.42	33.55	26.97
存货周转率（次）	2.51	12.62	16.06	12.74

公司存货及应收款项主要源于物资经销业务。2009年度、2010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97 次/年、33.55 次/年、32.42 次/年和 6.13 次/一季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74 次/年、16.06 次/年、12.62 次/年和 2.51 次/一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且保持相对稳定，与公司经销业务周转快速特点相关，也显示公司资产营运能力较强。

（六）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营业总收入	543,931.07	2,341,294.00	22.37	1,913,251.59	36.62	1,400,370.04
营业总成本	531,075.86	2,301,524.15	22.65	1,876,541.00	35.92	1,380,611.04
营业利润	13,070.08	51,163.63	37.84	37,118.89	86.46	19,907.36
投资收益	-77.42	11,603.36	3087.70	364.00	145.37	148.35
利润总额	13,402.84	55,300.72	38.54	39,915.60	49.66	26,671.26
净利润	10,078.06	40,897.93	38.36	29,560.08	49.30	19,799.09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1,675.27	2,340,789.02	1,912,838.77	1,399,591.21
其他业务收入	2,255.80	504.98	412.81	778.84
合计	543,931.07	2,341,294.00	1,913,251.59	1,400,370.04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之比分别为 99.94%、99.98%、99.98% 和 99.59%。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9,591.21 万元、1,912,838.77 万元、2,340,789.02 万元和 541,675.27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32%。

2009 年，受金融危机以及国内经济增长大幅放缓等诸多因素叠加影响，国际及国内需求大幅萎缩，尤其是钢材、铁矿石、有色金属及煤炭等原材料价格大幅回落，导致公司相关业务量明显下降，200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2.91%。

2010 年，国内国际经济呈现企稳回升态势，并得到进一步巩固，在政府强有力的政策拉动作用下，国内市场的内生增长动力明显增强，公司各项业务逐

步恢复并快速发展，201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6.62%。

2011年，在经济持续较快增长和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推动下，我国物流行业总体上取得了较快的发展，社会物流总需求尽管增速有所放缓，但仍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强化基础管理，发展增值服务，开拓业务品种，实现了综合物流业务的持续增长。贸易业务方面，2011年国内钢材市场出现了较大波动，市场风险加大，为有效应对风险，公司积极开发新的经营品种，着力发展综合物流贸易，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取得一定成效。201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2.3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贸易业务和物流业务收入。公司按业务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物流业务	65,749.41	12.14	260,805.47	11.14	227,436.07	11.89	156,662.20	11.19
贸易业务	475,925.86	87.86	2,079,983.54	88.86	1,685,402.70	88.11	1,242,929.00	88.81
合计	541,675.27	100.00	2,340,789.02	100.00	1,912,838.77	100.00	1,399,591.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了物流业务的竞争优势，最近三年及一期物流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56,662.20万元、227,436.07万元、260,805.47万元和65,749.41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03%。公司物流业务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小，主要由于国内仓储物流服务长期供给不足，近些年国内经济高速发展，对物流需求持续增长，但受土地资源等因素的限制，国内仓储资源紧缺，尤其是专业物流企业发展速度较慢，导致公司的仓储资源利用一直处于基本饱和状态。

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受金融危机影响有所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贸易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242,929.00万元、1,685,402.70万元、2,079,983.54万元和475,925.86万元。2009年度公司贸易业务收入较低，主要由于2009年公司经营的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整体交易量因金融危机影响有所下滑所致。随着国内国际经济逐步企稳回升，公司贸易业务实现恢复性增长。

2、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		200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5,907.00	4.78%	113,851.15	4.86%	96,996.22	5.07%	85,445.57	6.11%
其中：物流业务	15,311.27	23.29%	64,633.23	24.78%	54,759.52	24.08%	50,754.34	32.40%
贸易业务	10,595.74	2.23%	49,217.92	2.37%	42,236.70	2.51%	34,691.23	2.79%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及各项业务的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0年度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2010年受通胀影响，人力成本及各项生产要素价格普遍上涨，致使公司成本上升，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01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6.67%，而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38.18%，其中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5.18%，物流业务成本同比增长63.04%。此外，公司2010年度对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会计核算由“差额法”改为“全额法”，使得2010年度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69.05%，而其毛利率则由2009年度的23.74%下降至2010年度的7.21%，导致发行人2010年度物流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并影响整体毛利率水平。

2011年度受国内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和成本波动较大，致使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3、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销售费用	4,936.75	17,946.63	15,745.35	19,964.19
管理费用	6,431.53	29,723.45	25,324.88	24,985.39
财务费用	1,304.80	7,246.99	2,406.72	4,589.52
合计	12,673.08	54,917.08	43,476.95	49,539.1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体上较为稳定，体现出公司较好的费用控制能力。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持续增加，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人工成本、办公费用增加。2010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由于2009年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相应减少了银行贷款，并且2009年到2010年公司贷款利率降低，也使得公司财务费用有所下降。2011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主要由于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同时受央行加息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增大。

4、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净利润	10,078.06	40,897.93	29,560.08	19,79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9.55%	6.78%	5.8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799.09 万元、29,560.08 万元、40,897.93 万元和 10,078.06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72%。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稳定增长，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5、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13,402.84	55,300.72	39,915.60	26,671.26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416.62	10,689.93	3,629.80	5,034.98
其中：政府补助	184.93	509.14	670.62	784.25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百分比	3.11%	19.33%	9.09%	18.88%

2009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主要由于公司获得拆迁补偿收入增加所致。2011年度公司经常性损益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将持有的部分“太平洋”股票在本年予以出售所致。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不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一）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仓储资源为基础，以供应链增值服务为宗旨，在现有现货市场、动产监管、大宗贸易、加工配送、货运代理等优势基础上，拓展与信息化结合的大宗商品物流、高端物流、特色物流、贸易物流、金融物流、供应链整合等综合物流业务新模式，保持国内仓储业第一名地位，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

合物流供应商，在国内电子交易和期货交割领域中占据更大市场份额。积极参与全国性和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物流园区建设，推进物流合理化和高效化，降低社会流通成本，加强与生产、商贸企业互动发展，充分发挥物流业的引导和促进作用，有效支撑国民经济的健康稳健发展。

（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行业发展前景持续向好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增长，我国的运输、储存、分销网络所承受的压力日益增加，物流需求快速增加。1991年至2010年，社会物流总额从30,291亿元上升到1,254,13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1.65%，我国物流行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随着物流行业在我国经济中的地位愈加重要，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2009年3月，国务院出台《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8号），物流业得到高度重视。2011年8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从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等方面再次强调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公司作为仓储物流企业必将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未来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2、突出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仓储物流企业，拥有完善的物流资源和物流网络，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以钢材、有色金属等生产资料为核心的综合仓储物流与物资经销相结合的独特经营模式，目前正向高附加值的业务品种延伸。公司竞争优势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公司主要业务基本情况/（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六、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6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77,18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剩余 82,82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以母公司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753,836.61	836,656.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617.59	335,617.59
资产总计	1,089,454.20	1,172,274.20
流动负债合计	637,472.98	560,292.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04.88	199,704.88
负债合计	677,177.86	759,99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276.33	412,276.33
资产负债率	62.16%	64.83%
流动比率（倍）	1.18	1.49

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其中，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 77,18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偿还商业银行借款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77,18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商业银行贷款，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所借银行贷款。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拟偿还金额
1	中信银行华苑支行	2011-06-10	2012-06-07	3,000.00
2	中信银行华苑支行	2011-06-27	2012-06-07	4,500.00
3	中信银行华苑支行	2011-07-01	2012-06-07	2,000.00
4	中信银行华苑支行	2011-07-07	2012-06-07	500.00
5	建设银行和平支行	2011-12-07	2012-06-06	5,000.00
6	建设银行和平支行	2012-01-06	2012-07-05	4,000.00
7	建设银行和平支行	2012-01-09	2012-07-08	6,000.00
8	建设银行和平支行	2012-04-24	2012-10-23	6,000.00
9	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2011-08-03	2012-08-02	2,000.00
10	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2011-08-09	2012-08-08	1,000.00
11	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2011-06-22	2012-06-21	3,000.00
12	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2011-07-12	2012-07-11	1,800.00
13	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2011-07-19	2012-07-18	980.00
14	农业银行天津和平支行	2011-07-12	2012-07-11	3,200.00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拟偿还金额
15	农业银行天津和平支行	2011-07-21	2012-07-20	5,000.00
16	农业银行天津和平支行	2011-07-26	2012-07-25	5,000.00
17	农业银行天津和平支行	2011-07-29	2012-07-28	5,000.00
18	农业银行天津和平支行	2011-08-19	2012-08-18	1,000.00
19	农业银行天津和平支行	2011-08-19	2012-08-18	5,000.00
20	农业银行天津和平支行	2011-08-25	2012-08-24	4,000.00
21	农业银行天津和平支行	2011-09-23	2012-09-22	6,000.00
22	农业银行天津和平支行	2011-04-25	2012-10-24	3,200.00
合计				77,180.00

（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进一步完善仓储物流业务布局，实现多功能、全流程、多环节业务联动的现代物流企业。为达到公司的战略目标，需持续进行新项目的投资，并确保营运资金充足以满足不断扩大的需求。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约为 81.47 亿元，流动负债约为 66.88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21.67 亿元，应付账款 1.33 亿元，其他应付款 3.73 亿元。随着公司贸易和物流业务的不断发展，特别是依托物流业务而发展的“物流贸易”等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配套的流动资金也将随之增长。再考虑到未来生产资料、劳动力成本提高的因素，公司计划将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到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中。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61.89% 增加至 64.45%。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营运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2011 年以来，随着通货膨胀预期显著，我国货币政策基调由 2010 年初的

“适度宽松”转为 2011 年初的“稳健”，2011 年上半年人民银行 6 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3 次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市场资金面紧张程度加剧，各企业从银行获得贷款的难度增加。虽然自 2011 年 8 月起，CPI 增幅呈现下降趋势，通货膨胀压力有所降低，同时人民银行三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两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但目前大型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仍处于 20% 的较高水平，5 年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达到 6.55%。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93.99%，为降低财务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需要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增加中长期债务融资。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将从发行前的 93.99% 下降至 74.48%，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22 倍提高至发行后的 1.52 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并降低发行人长期资金融资成本，从而为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贸易业务

1、与上海埃力生钢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08年9月，本公司分别与上海中轻石油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公司”）、上海埃力生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力生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由本公司代中轻公司向埃力生公司采购螺旋焊管；派耐特公司为埃力生公司担保人。由于埃力生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变化，已丧失交付货物的能力，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为：1、请求解除《工业品买卖合同》；2、请求第一被申请人埃力生公司返还货款人民币2,000万元；3、请求埃力生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万元；4、由埃力生公司承担申请仲裁费用；5、请求第二申请人派耐特公司对上述2-4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已与中轻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因埃力生公司不能按约交货，导致双方合同不能履行，中轻公司支付的600万元履约保证金充抵埃力生公司应返还的货款；本公司不对埃力生公司不能按约交货承担责任。

2008年12月，上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因审理时，案外人中轻公司向本公司承诺，其支付给本公司6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充抵埃力生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故本公司提出变更仲裁请求，将原第二项仲裁请求变更为“请求第一被申请人埃力生公司返还货款1,400万元”，获得仲裁庭准许。2009年2月，本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08）沪仲案字第0862号），就本公司与埃力生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做出终局裁决：1、埃力生公司向本公司返还货款人民币1,400万元；2、埃力生公司向本公司偿付违约金200万元；3、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60,300元，由埃力生公司承担；4、派耐特公司对埃力生公司上述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公司已执行412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处于执行阶段。

2、与天津市嘉萱华工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08年3月，本公司与天津市嘉萱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萱华公司”）签署编号为PL/BL/19/08-09及MO1195SL的两份《代理进口协议》，并共同与天津外代报关行签署相应编号的《进口铁矿港口代理及控货协议》，约定本公司代理嘉萱华公司进口两船铁矿粉，共计92,000湿吨左右。本公司受嘉萱华公司委托，代为签订进口合同，并办理开具信用证、赎单、结算、报关等履行进口合同所必需的进口手续，嘉萱华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进口合同项下的对外付汇款，并按货款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本公司支付代理费；同时，合同约定由嘉萱华公司承担税款、保险费、银行费用、押汇利息、港口费用、仓储费等全部合同履行的相关费用。

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依约代理嘉萱华公司进口铁矿粉91,000余吨，货款总金额人民币107,744,637.90元。因市场行情变化，嘉萱华公司在支付少量款项后，不再向本公司支付货款及各项费用。在经本公司多次催促，嘉萱华公司拒不付款、拒不接货的情况下，本公司垫付了各项费用并依约自行销售处理了剩余货物。鉴于嘉萱华公司的违约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了巨额经济损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0年12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1、嘉萱华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本公司垫付款人民币62,741,838.51元；2、嘉萱华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本公司代理费人民币1,553,174.52元；3、嘉萱华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本公司逾期付款的利息；4、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嘉萱华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851元，由嘉萱华公司负担。

嘉萱华公司在判决生效后至今未履行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为此，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特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嘉萱华公司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法院正在执行中。

3、与张家口德泰全特种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08年3至9月份，本公司作为需方与作为供方的张家口德泰全特种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时名称为张家口万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全公司”）先后签订了五份钢坯买卖合同，合同对商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及结算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并同时约定如果德泰全公司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本公司有权要求德泰全公司退还其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和预期收益等。合同约定争议管辖法院为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先后向德泰全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2,025.7万元，但德泰全公司收到货款后却未按照约定供货。本公司多次要求德泰全公司返还货款，德泰全公司虽多次承诺返还，但仅返还100万元。为维护公司利益，2009年11月，公司与德泰全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德泰全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价值约262,776,305元作为上述合同预付货款119,800,000元以及续签合同项下预付货款的抵押担保。2010年1月，张志欣向本公司出具《担保承诺书》，承诺对德泰全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为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依法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后，本公司提出对德泰全公司及张志欣女士价值11,925.7万元的财产予以保全的申请，经审查，法院裁定：冻结被告德泰全公司、张志欣银行存款人民币11,925.7万元；如存款不足，查封、扣押上述二被告其他财产。

2011年10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德泰全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本公司货款人民币120,257,000元及相应利息；2、张志欣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德泰全公司对本公司的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43,08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648,085元，由德泰全公司与张志欣共同负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法院正在执行中。

4、与唐山皓宁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08年3月至5月，本公司与唐山皓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皓宁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08INGWZC/IR0020、08INGWZC/IR0025、08INGWZC/IR0029及

08INGWZC/IR020Z的四份《代理进口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受皓宁公司委托，代理进口铁矿石粉。双方约定，由本公司与外商签订买卖合同并以信用证方式对外商付款；皓宁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本公司支付一定保证金，剩余货款在本公司对外付汇前三日支付给本公司，有关海关报关费、港杂费、仓储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皓宁公司承担；皓宁公司须在约定期限内，按货款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本公司支付代理费。双方还约定，如果皓宁公司在本公司对外付汇时仍不能将货款支付给本公司，将视为逾期付款，本公司可按约定加收罚息或者自行处置货物并保留向皓宁公司追索损失的权利。

上述协议签订后，皓宁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了保证金共计26,947,952.65元，本公司依约代理皓宁公司进口铁矿粉，货款总金额人民币260,111,398.66元。但皓宁公司在支付72,901,175元货款后，不再向本公司支付货款及各项费用。经本公司多次催促，皓宁公司拒不付款，本公司垫付了各项费用并依约自行销售处理了协议项下的货物，处置货物共收回货款86,600,136.3元。

鉴于皓宁公司的违约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了巨额经济损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公司特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特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皓宁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所欠货款73,662,134.71元；判令皓宁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理费2,296,831.72元；判令皓宁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港口费用9,577,890.40元；判令皓宁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2年7月，本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就本案作出判决如下：1、皓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中储股份有限公司垫付货款71,074,640.36元及利息；2、皓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中储股份代理费2,296,831.72元；3、皓宁公司支付中储股份港口费用9,577,890.40元；4、驳回中储股份其他请求。案件受理费353,280.00元由皓宁公司负担。

5、与天津开发区琦晟矿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08年4月，本公司与天津开发区琦晟矿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晟公司”）先后签订进出口代理协议三份，约定本公司受琦晟公司委托代理进口铁矿石。协议签订后，本公司依约履行了代理义务，进口了铁矿石。而琦晟公司在履行了部分付款提货义务后，拒绝继续履行协议，致使本公司遭受货款不能收

回的损失，共计人民币13,977,006.78元。琦晟公司至今未履行义务，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判决琦晟公司偿还代理进口协议项下欠款，总计13,977,006.78元；判决琦晟公司承担上述欠款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2012年7月，本公司接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就公司诉琦晟公司一案予以受理。

（二）质押监管业务

1、与哈尔滨银行金桥支行诉讼事项

2008年5月至6月，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以下简称“金桥支行”）与哈尔滨永航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航公司”）签订了下述两份贷款合同：一份为最高贷款额度为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用途为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为2008年5月8日至2009年4月22日；一份为额度为1,500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同时双方分别就上述合同签订了动产质押合同，约定永航公司提供质物（钢材）作为动产质押，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为保证主合同履行，永航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勇向金桥支行出具担保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公司作为质物监管方，就上述质押合同标的先后与金桥支行、永航公司签订三方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约定永航公司出质的质物由本公司监管。但在合同执行中，永航公司违反质押监管协议，未经监管方同意转移质物（钢材）3,535吨。因此，金桥支行起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年7月，本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哈民三初字第161号），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金桥支行诉永航公司、张晓勇和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1、永航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金桥支行欠款13,023,176.78元及利息1,381,071.25（利息计算截止2009年6月10日，此后按日万分之五计付利息至欠款付清之日止）；2、如永航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债务，对其不能清偿部分，应以本案所涉质物被告永航公司所有的1,318.55吨钢材（查封的1,851.88吨扣除变卖的533.33吨）折价或变卖、拍卖的价款清偿；3、张晓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公司沈阳物流中心在15,068,288.00元范

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17,820.47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三被告承担。

为保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失，本公司就一审判决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0年1月，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黑商终字（2009）第120号），就公司沈阳物流中心对其与金桥支行、永航公司和张晓勇合同纠纷一案上诉做出终审判决，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2010年12月本公司已执行金额为10,261,566元，本案第一被告永航公司执行金额为4,806,722元，本案涉及金额已全部执行完毕。

2011年7月，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依法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永航公司、张晓勇和黑龙江和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2月，本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哈民三初字第4号），被告永航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赔偿本公司10,261,566.00元；案件受理费83,369.4元，由被告永航公司负担。

2、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诉讼事项

2009年2月25日，本公司大连分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松源集团签订《动产质押监管合同（底线控制型）》，由公司大连分公司负责监管松源集团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出质的97,198.8吨玉米。由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在贷后检查中认为质物数量不足，因此起诉本公司大连分公司、本公司和松源集团。

2010年6月，本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大民三初字第104号），判决：1、本公司大连分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民生银行大连分行损失36,142,068.22元及罚息（截止至2009年11月22日为1,632,526.83元，以本金36,142,068.22元自2009年11月23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付）。2、本公司对本公司大连分公司向原告偿还的上述款项承担补充清偿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230,672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35,672元，由本公司大连分公司承担。

2010年8月，本公司就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2年5月，本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就本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30,672元，由上诉人中储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承担。

（三）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与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中储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储公司”）受温州市土产畜产品对外贸易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土产畜公司”）和浙江欧波朗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波朗公司”）委托，办理246.8504吨电解铜（提单号：AABB6MF03）在上海港的报关、报检、运输入库业务。10月11日至26日，上海中储公司在收到该批货物的报关材料及《货权转移单》（10月11日由温州土产畜公司和欧波朗公司共同出具的《货权转移单》，注明将此批进口清关后货权转移至殴达贸易有限公司名下；10月18日温州土产畜公司和欧波朗公司出具《货权转移撤销证明》和《货权转移单》，注明撤销先前的货权转移，货物清关后转移至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公司”）名下，以江铜公司名义入本公司铁山路库。）后，按要求办妥海关增值税付税及海关清关手续，并在25日收到欧波朗公司的增值税税款后，于26日向洋山港区申请提运计划，港区受理安排28日提货。

10月27日，上海中储公司收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1）温鹿商初字第2854号]，根据该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1）温鹿商初字第2854号]，因财产保全需要，要求协助查封浙江欧波朗洁具有限公司进口仓储在上海中储公司提单号为AABB6MF03的247.046吨电解铜及仓单号为SY115084/0的247.280吨电解铜。鉴于货权已经转移，上海中储公司对货权转移至江铜公司名下的情况进行了说明。10月28日，上海中储公司如期前往港区提货，被告知此批货物已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查封。上海中储公司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了江铜公司。

之后，江铜公司将上海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上海中储公司起诉至上海海事法院。

2012年3月上海海事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1）沪海法商初字第1224号]，就本案做出判决：1、确认编号为10261012的《进口集装箱货物提货单》项下的全部权利属江铜公司所有；2、欧波朗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

铜公司交付上述编号为10261012的《进口集装箱货物提货单》项下的净重246.850吨电解铜；3、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应协助欧波朗公司履行上述第二项交付义务；4、对江铜公司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2,80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共计107,800元，由欧波朗公司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完毕。

（四）其他——“太平洋”股份转让纠纷

本公司于2007年初出资5000万元参与了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增资。2007年2月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本公司持有股份5,011.85万股，持股比例3.58%。为解决太平洋证券与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大科技”）换股的重组运作与《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一年内不得转让的矛盾，太平洋证券实施了定向增发，共发行股票10,200万股（增发后，本公司持股比例降为3.33%），并由参与该次定向增发的四家公司，作为太平洋证券的换股股东，代表太平洋证券全体股东参与了原云大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以其持有的太平洋证券股份与云大科技的股东进行了比例换股。鉴于重组成本应由全体股东承担，而原云大科技所有者权益已为负值，云大科技股票已无实际价值，为补偿换股对换股股东实际造成的损失，太平洋证券发起人股东与太平洋证券换股股东签署了《太平洋证券发起人及拟增资股东就拟增资股东与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进行股权置换之成本分担协议书》、《股份转让协议》，一致同意按增发后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应承担重组成本，待发起人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把相应股份无偿转让给换股股东，本公司应分担股份总数为2,021,401股，应分别转让给深圳市利联太阳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联百货”）211,798股、深圳市天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翼”）496,455股、北京冠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冠阳”）1,207,249股，湛江涌银置业有限公司105,899股。为保证《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太平洋证券发起人股东与太平洋证券换股股东签订了转让股份的质押协议。

本公司所持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及时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就《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股份的无偿转让事宜提出申请，但由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尚未完成，造成该部分股份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因此利联百货、深圳天翼、北京

冠阳、湛江涌银认为本公司构成了对协议的违约，并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如下：1、利联百货要求本公司将所持太平洋证券股份211,798股过户给该公司，并支付孳息；2、深圳天翼要求本公司将所持太平洋证券股份496,455股过户给该公司，并支付孳息；3、北京冠阳要求本公司将所持太平洋证券股份1,207,249股过户给该公司，并支付孳息；4、湛江涌银要求公司将所持太平洋证券股份105,899股过户给该公司，并支付孳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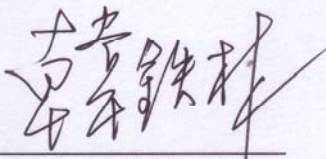
2012年4月，仲裁庭作出裁决：本公司将所持太平洋证券股份211,798股过户给利联百货；本公司将所持太平洋证券股份496,455股过户给深圳天翼；本公司将所持太平洋证券股份1,207,249股过户给北京冠阳；本公司将所持太平洋证券股份105,899股过户给湛江涌银。上述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前产生的孳息全部归申请人，本公司在转让股份的同时将此孳息转让过户给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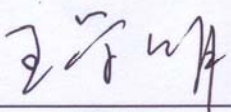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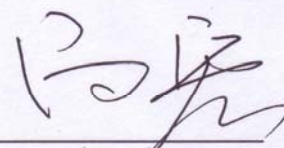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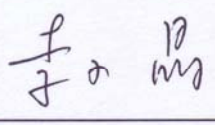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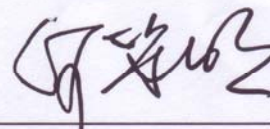

韩铁林


王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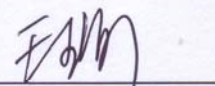

向宏


谢景富


李小晶


何黎明


陈建宏


王璐


朱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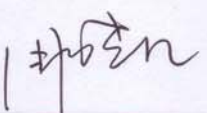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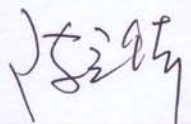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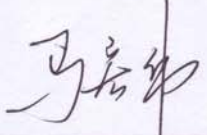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周晓红



陈立华



马宏伟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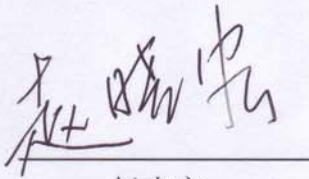


2012年8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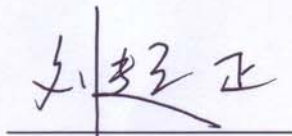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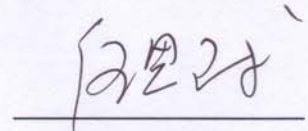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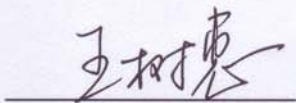
赵晓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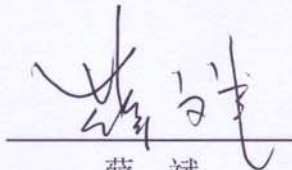
刘起正



伍思球



王树惠



薛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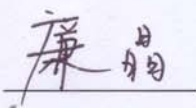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9日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字）：



廉晶



郭春磊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字）：李琰

【李琰】

马琳

【马琳】

法定代表人（签字）：杜庆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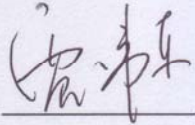
【杜庆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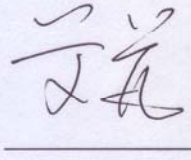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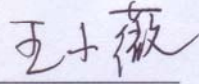


贾伟东



艾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小薇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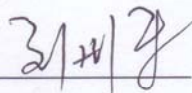


2012年 8月 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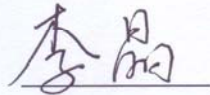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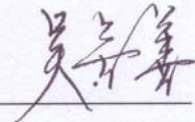


【刘洪涛】



【李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金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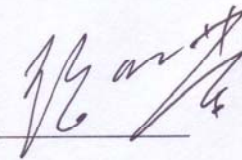
2012年8月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 马大泉 】


【 韩峰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 顾仁荣 】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 8月 9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担保协议和担保函；
- （七）2012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联系人：薛斌

电话：010-83673502

传真：010-83673332

互联网网址：www.zcgf.com.cn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黄凌、刘延冰、郭春磊、廉晶

联系电话：010-85130311、010-85130881

传 真：010-65185233

互联网网址：www.csc108.com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